

#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 15 期

(总第 180 期)

主管主办: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规章】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 100 号) ..... (1)

### 【市政府文件】

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意见

(淄政发[2016]15 号) ..... (6)

关于“十二五”节能考核优秀单位、企业、个人及节能成果的通报

(淄政字[2016]93 号) ..... (16)

关于公布 2016 年度淄博市首席技师名单的通知

(淄政字[2016]96 号) ..... (22)

关于印发淄博市妇女发展“十三五”规划和淄博市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淄政字[2016]97 号) ..... (23)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转发市知识产权局等单位淄博市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6〕6号) ..... (63)

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5〕52号文件进一步整合建设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实施意见

(淄政办发〔2016〕14号) ..... (70)

关于印发淄博市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138号) ..... (75)

关于印发淄博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141号) ..... (87)

## 【人事任免】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 (108)

#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

## 第 100 号

《淄博市小型水库管理若干规定》已经 2016 年 10 月 20 日市政府第 68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周连华

2016 年 11 月 11 日

## 淄博市小型水库管理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小型水库管理,发挥小型水库的功能和效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小型水库,是指总库容为 10 万立方米以上、1000 万立方米以下的水库。其中,总库容 100 万立方米以上、1000 万立方米以下的为小(1)型水库;总库容 10 万立方米以上、100 万立方米以下的为小(2)型水库。

**第三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小型水库管理纳入公益事业范畴,理顺管理体制,完善管理制度,落实管理经费,协调解决小型水库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小型水库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其所属的水利工程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国土资源、农业、林业、环境保护、旅游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小型水库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按照“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确定小型水库产权,并颁发产权证书和注册登记证书。

**第六条** 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区县人民政府所属小型水库的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镇(街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资本投资兴建及管理小型水库的主管部门。

水库主管部门应当明确水库管理单位和管护人员,制定管护职责,签订管护协议,明确管护责任,筹措水库管理经费,督促水库管理单位履行工程管护、防汛抗洪等各项职责,确保水库安全运行。

**第七条** 水库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负责水库日常运行和维护;
- (二)落实水库调度规程、工程巡查、安全管理和防汛抗洪等各项管理制度;
- (三)定期开展水库工程维修养护,保证设施设备运行完好;
- (四)制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向水库排(投、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等危害水库水质的行为;
- (五)建立水库工程巡查档案记录,完善工程档案,建立一库一档;
- (六)按照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命令组织或参与防汛抗洪抢险工作;
- (七)维护水库管理秩序,保障水库

安全。

**第八条** 水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管护人员进行业务和岗位培训,执证上岗,提高水库管护人员输放水设施操作技能及维护技能。

**第九条** 按照管养分离的原则,水库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招标或委托方式确定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单位,并与其签订维修养护协议。维修养护协议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

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水库养护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或不服从调度的维修养护单位,应当依法解除维修养护协议。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小型水库,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报批:

- (一)新建小(1)型水库或者由小(2)型水库扩建为小(1)型水库的,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二)新建小(2)型水库的,报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三)改建小型水库的,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小型水库符合降低等级运行或者报废条件的,由水库主管部门按照水利部《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小型水库应当具备到达

枢纽主要建筑物的必要交通条件,配备必要的工程和水文观测设施、管理用房和通信、电力设施,保障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第十二条** 小型水库管理范围为大坝及其附属建筑物、管理用房及其他设施;设计兴利水位线以下的库区;大坝坡脚外延伸 30 米至 50 米的区域;坝端外延伸 30 米至 100 米的区域;引水、泄水等各类建筑物连线向外延伸 10 米至 50 米的区域。

小型水库保护范围为水库设计兴利水位线至校核洪水位线之间的库区;大坝管理范围向外延伸 70 米至 100 米的区域;引水、泄水等各类建筑物管理范围以外 250 米的区域。

小型水库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划定小型水库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确权划界等相关工作,并埋设界桩,设立警示标志。

**第十三条** 在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其建设方案和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报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接受监管。

因工程建设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库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补偿费用。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的活动:

(一)在水库管理范围内设置排污口,直接或间接排放污水、油污、有毒有害物质、高残留的农药和倾倒砂、石、土、垃圾、渣土及其他废弃物;

(二)在水库内筑坝或者填占水库;

(三)侵占或者损毁、破坏水库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

(四)在坝体、溢洪道、输水设施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进行垦殖、堆放杂物等;

(五)擅自启闭水库工程设施或者强行从水库中提水、引水;

(六)毒鱼、炸鱼、电鱼及使用对人体有害的鱼药等危害水库安全运行的活动;

(七)在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库安全运行的爆破、钻探、采石、打井、采砂、炼矿、取土、修坟等活动;

(八)其他危害水库安全运行的活动。

**第十五条** 承担城乡生活供水的小型水库,应当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应当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在保护区内禁止从事污染水体等活

动。

承担农田灌溉供水的小型水库,区人民政府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建设配套的农田灌溉设施。

**第十六条** 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水利部《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的规定,对小型水库进行安全鉴定。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除险加固,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七条** 小型水库库区淤积严重、影响水库兴利蓄水和调度运用的,水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清淤规划、清淤方案和水库安全影响评价报告。

清淤方案应当经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八条** 水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防汛抢险和大坝安全管理的要求,指导水库管理单位编制小型水库防汛预案和防汛抢险应急预案,报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复。

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水库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做好防汛物资储备和防汛抢险队伍建设等工作。

**第十九条** 水库管理单位和管护人员应当按照管护职责在汛前、汛后对水库进行安全检查和巡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重大安全隐患应当立即向

水库主管部门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

**第二十条** 在小型水库管理范围或者保护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影响水库的安全运行和防汛抢险调度,不得污染水体和破坏生态环境。

开展经营活动应当签订经营合同,对水库的安全管理、水质保护、汛期调度、除险加固和工程维修养护等事项作出约定。经营合同应当报水库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小型水库管护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每年按照小(1)型水库 2 至 5 万元、小(2)型水库 1 至 3 万元的标准,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水库的运行管理、防汛安全和维修养护等事项。

依法收取的水费以及承包费、租赁费等收入,应当优先用于水库的运行管理。水库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二十二条** 小型水库的安全管理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人为安全责任人。

区人民政府所属小型水库的安全管理职责由区人民政府承担。镇(街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资本投资兴建及管理小型水库的安全管理职责由

水库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

**第二十三条** 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小型水库监督管理制度,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对重大安全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并按规定进行考核。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在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区县人民政府依法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依法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由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在小型水库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在水库内筑坝或者填占水库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侵占或者损毁、破坏水库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坝体、溢洪道、输水设施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进行垦殖、堆放杂物等活动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擅自启闭水库工程设施或者强行从水库中提水、引水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在水库内实施毒鱼、炸鱼、电鱼等危害水库安全运行活动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在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库安全运行的爆破、钻探、采石、打井、采砂、炼矿、取土、修坟等活动的,依法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建设小型水库或者擅自在小型水库管理范围或者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生产经营设施的,由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监管职能的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小型水库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小型水库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总库容1万立方米以上、不足10万立方米的塘坝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高新区、淄博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意见

淄政发〔2016〕1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6〕44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意见》(鲁政发〔2016〕24号)精神,大力实施品牌强市战略,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现就加快推进全市品牌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创新为动力,夯实质量基础,突出驰名商标,构筑品牌培育、保护机制,增强品牌建设能力,优

化品牌结构,打造高端品牌企业,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提高品牌核心竞争力,提升品牌国际化水平,建设品牌强市,促进工业强市、文化名城、生态淄博建设。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遵循市场规律,强化企业主体地位,弘扬企业家精神,增强企业品牌建设原动力,激发品牌创新活力,创造品牌发展新动能。强化政府服务意识,充分发挥政府在品牌创建工作中的引导、培育和提升作用,加强战略规划与行政指导,完善政策措施,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形成建设品牌强市的强大合力。

——坚持品牌培育与结构调整相结合。把实施品牌战略作为推动转型升级的重要切入点,以品牌建设提升传统产业竞争力,大力培育新兴产业领域品牌。加大以品牌为基础的并购和重组,整合优化产业链,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产业发



展质量和效益,通过打造中高端品牌推动产业水平向中高端迈进。

——坚持优化供给与引导消费相结合。通过品牌引领,增加品种,提升品质,为市场提供更多优质优价高效供给。把握消费升级趋势,拓展市场空间,引导消费者提高对自主品牌的认知度和信任度。规范市场秩序,营造公平、公正市场环境。

——坚持质量为先与诚信至上相结合。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全面夯实产品质量基础,不断提高服务水平,走以质取胜的发展道路。引导企业增强以质量和诚信为核心的品牌意识,建立和完善社会诚信体系,促进品牌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在全社会树立崇尚诚信、严惩失信的氛围。

——坚持自主发展与对外开放相结合。注重发挥我市基础优势,大力培育自主品牌。同时扩大对外开放,引进国际知名品牌研发、设计、营销及其人才团队,增强自主发展能力。鼓励自主品牌“走出去”,创造更大发展空间。

### (三)工作目标

——品牌数量大幅增加。到2020年,全市有效注册商标总量达到35000件,全市拥有国家工商总局认定的驰名商标68件,山东省著名商标225件,地

理标志商标达到50件,外向型企业商标国际注册显著增加,力争每家有出口业务的生产企业至少拥有1件国际注册商标。培育山东名牌180个,中华老字号数量力争增加。

——品牌竞争力明显提升。到2020年,培育一批品牌影响力大、质量竞争力强的世界知名品牌;培育一批国内一流品牌企业,进入中国品牌价值500强的企业力争达到5家,力争1—2家企业获得中国质量奖或提名奖;无公害、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产地认定面积占食用农产品面积的70%以上,培育30个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200个企业产品品牌;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专注于细分市场的特色品牌。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区域品牌。

——品牌经济贡献率显著提高。到2020年,提高品牌企业产品附加值,培育省级以上国际自主品牌40个以上,国际品牌产品出口占全市比重力争达到40%以上。

## 二、工作重点

### (一)开展品牌基础建设工程

1. 坚持更高标准引领。积极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建立并不断完善适应经济发展改革和创新驱动要求的标准化工

作体制。创新“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多方参与”的标准化工作机制。积极参与“山东标准”体系建设,着力增加山东标准中的“淄博元素”。实施标准提升工程,提高相关产品和服务领域标准水平,引领质量提升。完善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提升企业竞争力。支持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专利技术向标准转化,推动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建设,扩大标准市场供给。鼓励企业积极承担国际、国家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工作。加强产业标准体系建设及前沿技术研究,强化标准信息公共服务,提升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内技术标准的话语权。完善标准化投入机制,各级应将研制强制性、社会公益类标准和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市质监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服务业办、市知识产权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精细化质量管理。引导企业强化质量为先的理念,推进 800 家中小企业引进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提升计量、标准、认证和质量管理水平。针对我市大中型骨干企业,推动 80 家重点企业

导入卓越绩效管理,开展标准提升和质量认证活动。(市质监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工商局、市服务业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支持企业提高质量在线检测、在线控制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组织开展重点行业工艺优化行动,提升关键工艺过程控制水平。开展质量现场诊断、质量标杆经验交流、质量管理小组、现场改进等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示范推广。(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质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现有资源整合,鼓励检验检测机构提升能力,提高权威性和公信力。(市质监局负责)

3. 全面实施商标战略。加强与高等院校、专家、学者联合,开展商标战略研究。将商标战略实施与产业结构调整结合起来,优先扶持高新技术等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商标发展,充分发挥商标在优势传统产业中的作用。鼓励行业协会发挥行业优势,分类指导实施商标战略,广泛普及商标知识,指导企业制定商标战略和商标管理制度。深化商标注册改革,加强行政指导,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加强商标注册。鼓励支持市场主体充分运用商标,加快商标品牌化进程。支持企业注重品牌资产的管理,加强在

企业并购、资产重组中的商标专用权价值评估,防止无形资产流失。鼓励企业运用商标权进行投资入股、质押融资、许可使用、转让等,提升商标品牌价值。建立长效机制,强化跨区域协作,提高商标注册、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市工商局牵头,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品牌科技内涵。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加大对国家、省各类重大科技项目的争取力度,调动企业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积极性,带动产业科技含量、附加值和核心竞争力的提高,促使企业抢占行业发展的技术制高点,增强企业的发展活力和核心竞争能力。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积极创建研发机构,支持骨干企业建立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各类高水平创新平台,形成聚集科技资源和创新人才的“洼地效应”,为提高企业创新能力提供载体支撑。利用现有的集研发、试验、检测、中试、产业化示范、信息服务于一体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集聚一批创新要素和资源,解决中小企业科研、检测检验的公共需求,降低企业研发成本,改善创新创业环境,提升创新创业效率,为全市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

工程化提供完善的服务和有力的保障。加强产学研合作交流,利用“新材料技术论坛”“科技周”等对接交流活动平台,引导企业加强与高校院所的交流联系,拓展产学研合作空间,整合利用国内优质科技资源,加快高新技术成果和优秀科技人才在我市企业落地转化和创新创业,促进企业创新发展。(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服务业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严格落实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降低企业技术研发成本。(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牵头,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与运营。鼓励企业围绕关键核心技术开展专利布局,支持以企业为主体对重点产业开展专利导航、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和风险预警,充分运用知识产权运营和知识产权金融等促进手段,进一步挖掘并提升知识产权核心价值,巩固并提高企业品牌竞争能力。引导企业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探索建立与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信用标准,降低维权成本,加大处罚力度。鼓励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创造联盟、保护联盟和海外维权联盟,不断提高企业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品牌保护水平。(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工商局、市文

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培育示范标杆。积极开展质量强市示范城市、产业集群区域品牌、知名品牌示范区、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等活动。学习借鉴先进区域、行业、企业品牌建设典型经验,引导开展对标活动。支持重点企业瞄准国际标杆企业,创新产品设计,优化工艺流程,深入开展政府质量奖、质量标杆、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经验交流活动。全面落实质量品牌提升工程,推进中小企业引进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提升计量、标准、认证和质量管理水平;推动大中型骨干企业导入卓越绩效管理,开展标准提升和质量认证活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服务业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企业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定期举办企业家培训、品牌经理专业培训,分批选拔优秀企业家和品牌管理人才出国培训。大力引进海内外高层次管理专家和高技能人才,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企业家和高水平品牌管理人才。支持高等院校开设相关课程,培养品牌创建、推广、维护等专业人才。加强职业技能教育,提高技能人才基础素质。组织实施一线技术工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鼓励引导

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等活动,造就一支过硬的职业技能人才队伍。支持品牌管理专家学者、领军人物和高级技能人才申报齐鲁首席技师、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市委组织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服务业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增强品牌建设软实力。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评价理论研究机构 and 品牌评价机构,开展品牌基础理论、价值评价、发展指数等研究,组织人员培训和国内外品牌学术交流活动等。组织研究制定(修)订品牌基础、评价和管理标准,建立科学完善的品牌培育和管理标准体系,制定淄博品牌价值测算指标体系和发布机构,提升淄博品牌影响力。发挥现有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作用,强化政策支持,建设一批区域性、行业性集品牌策划、咨询、评估、孵化、推广和人才培养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旅游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服务业办、淄博检验检疫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供给结构提升工程



1. 打造农产品品牌。注重农耕文化资源挖掘,不断丰富农产品、农事景观、乡土文化等创意和设计,增加优质农产品供给。深入贯彻实施“齐民要术·上乘农产品”战略,重点围绕粮食、油料、果品业、蔬菜、食用菌、花卉、茶叶、中药材、畜牧业、渔业等十大产业培育一批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知名农产品企业品牌,构建品牌农产品营销体系,打造淄博农产品整体形象。建立完善知名农产品品牌评价体系,每年发布全市知名品牌农产品目录。建立线上线下相融合的营销体系,筹建淄博品牌农产品网上商城。积极发挥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品牌创建主体作用,鼓励行业协会聚集品牌效应。加大对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知名农产品企业的政策支持,在安排中央、省资金时给予重点倾斜。鼓励各区县整建制开展“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支持各类经营主体申请品牌认证、著名商标、驰名商标。(市农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服务业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制造业品牌。全面落实《中国制造2025山东行动纲要》,开展“增品种 提品质 创品牌”工程专项行动,培育一批制造业精品。围绕转型升级22个

重点行业,重点在装备制造、原材料加工和消费品生产等行业,加快技术升级,提升一批在国内外有较强竞争力的知名品牌。围绕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在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能源和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加快培育一批掌握核心技术、形成规模优势的新品牌。加快实施工业强基工程,提升制造业基础能力。实施智能制造、新一轮技术改造工程,大力发展新型制造业。加强工业设计引领,提高产品设计能力,针对消费趋势和特点,不断开发新产品,满足人民群众个性化、多样化消费升级需要。培育“单项冠军”,实施“专精特新”工程,打造一批行业领先的特色品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质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壮大服务业品牌。实施服务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工程,积极培育服务业标准化人才和技术队伍。重点围绕金融、现代物流、商贸、科技、互联网和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培育形成一批品牌影响力大、质量竞争力强的大型服务企业(集团);在文化、旅游、养老、家政、体育、大众餐饮等生活性服务业,培育形成一批精品服务项目和服务品牌。推动工程建设领域产业化、标准化、集成化发展,提高建设技术水平和质量,加快与国际接轨步伐,培育一批高端品牌。(市经

济和信息化委、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旅游局、市金融办、市服务业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打造国际自主品牌。积极引导品牌企业“走出去”，推进商标海外注册，鼓励企业到海外投资设厂，开拓国际市场。支持企业在海外建立研发机构。推动品牌企业联手设立淄博品牌展销中心或公共海外仓，优化海外市场布局。支持品牌企业以参股、换股、并购等形式与国际品牌企业合作，提高品牌国际化运营能力。综合运用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设立淄博品牌产品馆，打造面向海外推广淄博品牌的线上公共服务平台。对我市品牌企业境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标准认定、设立境外研发中心和营销网络、兼并和收购境外品牌等，享受促进外经贸发展相关资金扶持。建立海外商标纠纷预警和危机管理机制，注重国际贸易和合资合作过程中品牌保护和管理，防止自主品牌被恶意抢注或收购。完善国际化品牌发展基础体系，提升重点领域国际标准转化率，推进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国际采信、互认。(市商务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淄博海关、淄博检验检疫

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铸造食品药品品牌。以“食安山东”建设为引领，坚持“打、建、创”相结合，坚持全覆盖、全过程、全员参与管理，铸造淄博食品药品新形象。重点打造一批餐饮示范街区(集体食堂)、放心食品生产基地和示范流通企业(大型农贸市场、商场和超市)。加强对示范品牌的动态管理、跟踪评价，研究制定退出办法，激励企业做好后续品牌建设。加大GMP、GSP实施，提高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水平，与WHO、FDA、EDQM等标准接轨，鼓励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培育区域品牌。加强高端品牌论证，不断提升区域品牌内涵，完善区域品牌培育机制，充分发挥地方资源、文化和产业优势，开展产业集群、优质产品生产基地、放心食品生产基地、标准化示范区创建和认定。深入开展质量强区县活动，策划举办区域品牌推介高端展会、论坛，推动名企、名园、名基地、名社区发展，促进区域生产要素优化整合和产业结构调整，引领形成一批处于产业高端、掌握核心技术、市场潜力大的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的区域

品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服务业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开展需求结构升级工程

1. 引领消费升级。建设有公信力的产品质量信息平台,全面、及时、准确发布产品质量信息,鼓励中介机构开展企业信用和社会责任评价,发布企业信用报告、提高信用水平,增强消费信心,扩大自主品牌消费。提高全民质量安全意识。树立科学观念,自觉抵制假冒伪劣产品。开展农村市场专项整治,清理“三无”产品,支持电商及商业连锁企业打造城乡一体的商贸流通体系,便捷农村消费品牌产品。扩大城镇消费群体,增加互动体验,打造旅游、养老、休闲体育等新兴产业特色品牌,满足高品质健康休闲消费和高消费群体升级需求。鼓励家电、家具、汽车、电子等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适应绿色环保、方便快捷的生活需求。(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旅游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服务业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品牌营销和推广。引导企业制定品牌战略规划,明确市场定位,强化品牌策划,积极开展营销推广。鼓励企

业运用互联网创新商业模式,大力发展共享经济,提高品牌影响力。树立正确的品牌推广意识,进行差异化的品牌形象传播,打造独特的持续发展的品牌。加快线上线下融合,以用户体验为出发点再造企业业务流程和组织架构,拓展品牌营销渠道。搭建各类平台,给予适当补助,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及大型商业活动。(市商务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农业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旅游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服务业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广告拉动战略,提高企业广告质量和水平,完善广告产业品牌体系,做大做强广告产业品牌,通过广告推介国内外品牌,提高我市品牌的美誉度和影响力。(市工商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市旅游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服务业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质量品牌诚信体系。制定《淄博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把公共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公布、使用管理活动纳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深化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和产品质量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加快归集、整合产品质量等信用信息并全面、及时、准确公布,实现信用信息共享交换,通过市场实现优胜劣



汰。探索建立质量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管理,并将质量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信息纳入淄博市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将侵权行为纳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黑名单制度,大幅提高失信成本。建立商品质量惩罚性赔偿制度,对相关企业、负责人依法实施市场禁入。完善经营者对机动车、计算机、家电等耐用消费品或装饰装修等服务的举证责任倒置制度,降低消费者维权成本。加强公用信用信息管理,建立政府信用考评和监督机制。(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淄博市支行、市质监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旅游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服务业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执法力度,深入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活动,依法打击偷工减料、价格恶性竞争、虚假宣传、恶意诋毁、傍名牌等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建立电商质量监督机制,规范电商平台管理。支持利用大数据,建立企业自我保护、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三位一体的品牌保护体系,推动品牌保护跨区域合作机制的建设,加大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

劣商品行为刑事追责力度。(市商务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物价局、市服务业办、市知识产权局、淄博海关、淄博检验检疫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

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明确重点领域和发展方向,提升纺织、服装、食品等传统优势消费品供给,增加旅游装备、文化体育等中高端消费品供给,拓展智能、健康等新兴消费品供给。积极引导生产企业开发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积极引导消费者对中高端品牌消费品的认可和支持。支持企业加强质量安全能力建设,提升质量案例保障水平。在消费品工业树立一批质量标杆和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积极创建消费品“三品”战略示范城市。(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政策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品牌建设组织领导,制定发展规划,构建长效机

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推动建立品牌建设社会组织,为企业的品牌建设和品牌提升提供咨询服务,开展品牌评价、发布、人员培训和国内外品牌学术交流活动等。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的品牌意识、品牌知识培训,推进品牌建设。各部门要加强合作,推动落实各项重点任务。加快与品牌建设相关的产权制度、市场体系、市场准入和公用事业等方面改革,完善品牌建设配套制度,提供方便快捷服务。充分调动行业协会、大专院校、消费者组织、新闻媒体等各方力量,形成推进品牌建设合力。(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政策支持。充分利用现有渠道,统筹品牌建设相关专项资金,积极支持推进品牌建设工作。对进入世界品牌500强(世界品牌实验室每年公布)企业一次性奖励150万元;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企业(单位)奖励50万元;对主持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企业奖励,参照《淄博市标准化资助激励办法》(淄政办发[2015]28号)执行;对新获得中国出口名牌企业奖励10万元。鼓励金融机构产品和服务创新,向企业提供以品牌为基础的商标权、专利权等质押融资,全面落实支持企业品牌发展的各类税收优惠政策。(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

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旅游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金融办、市服务业办、市知识产权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搞好品牌宣传。整合资源,加强对淄博品牌宣传的总体策划和系统推进,组织媒体开展主题宣传活动。鼓励通过报纸、广播、电视及互联网新媒体,在重要时段、重要版面、重要页面安排淄博自主品牌宣传。支持地方和行业开展区域性、行业性品牌宣传展示活动,扩大自主品牌的社会影响。深入开展“质量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活动,推动全社会形成品牌消费和绿色消费理念,创造人人爱护品牌、关心品牌、享受品牌的社会氛围。(市委宣传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服务业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考核力度。深入开展各级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加大品牌建设工作在政府质量考核中比重,科学制定考核方案,明确部门责任和目标任务,进一步强化质量品牌考核内

容,用好考核结果,抓好整改落实,确保品牌建设工作落到实处。(市质监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11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十二五”节能考核优秀单位、 企业、个人及节能成果的通报

淄政字〔2016〕9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十二五”期间,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淄博建设的战略部署,将节能降耗作为转方式调结构的重要抓手,强化措施,狠抓落实,节能工作稳步推进,全市万元GDP能耗累计下降23.93%,较好地完成了省政府下达的“十二五”节能目标任务,节能降耗工作继续走在全省前列。

为进一步推动节能降耗工作,促进生态淄博建设,根据《淄博市节约能源条例》《淄博市“十二五”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实施方案》(淄政办字〔2013〕70号)

规定,经申报、考核,市政府确定张店区人民政府等单位为“淄博市‘十二五’节能考核突出单位”,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等企业为“淄博市‘十二五’节能考核突出企业”,“高效节能开关磁阻电机驱动系统技术”等为“淄博市‘十二五’重大节能成果”,马翠华等同志为“淄博市‘十二五’节能考核突出个人”,市发展改革委等单位为“淄博市‘十二五’节能考核优秀单位”、淄博热力有限公司等企业为“淄博市‘十二五’节能考核优秀企业”、“玄武岩纤维(岩棉)建筑保温板技术”等为“淄博市‘十二五’优秀节能成果”、丁军等同志为“淄博市‘十二五’节能考核优秀个人”。同时按照《淄博市节能降耗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获得“‘十二

五’节能考核突出企业”和“淄博市‘十二五’重大节能成果”分别补助 30 万元。

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广大企业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树立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循环发展理念,继续强化节能降耗工作措施,不断加大工作力度,为生态淄博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淄博市“十二五”节能考核优秀单位、企业、个人及节能成果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 淄博市“十二五”节能考核优秀单位、企业、个人及节能成果

一、淄博市“十二五”节能考核突出单位

1. 张店区人民政府
2. 淄川区人民政府
3. 沂源县人民政府
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 市统计局

二、淄博市“十二五”节能考核突出企业

1.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

2. 华能淄博白杨河发电有限公司
3. 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4.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5.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三、淄博市“十二五”重大节能成果

1. 高效节能开关磁阻电机驱动系统技术

申报单位: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 六边形蜂窝状上下通孔式 LED

节能路灯灯具技术

申报单位:山东凯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 大功率低热值生物质气发电技术与设备技术

申报单位:淄博淄柴新能源有限公司

4. 增强型 GY 系列有源滤波静止无功发生器装置技术

申报单位:山东国源电缆电器有限公司

5. 酿造业蒸汽能量系统优化技术

申报单位:山东玉兔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四、淄博市“十二五”节能考核突出个人

马翠华、王文超、刘沂、刘明生、刘新平、许强、杜德清、李安长、李纪斌、李梦一、张勇、林治国、赵涛、赵静、高伟、高峰、曹增国、戚玉江、崔鹏志、韩振夏、解勤生、靖永沪、魏新军

五、淄博市“十二五”节能考核优秀单位

1. 市发展改革委

2.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3. 市教育局

4. 市科技局

5. 市财政局

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 市交通运输局

8. 市商务局

9. 市环保局

10. 市物价局

11. 市公用事业局

12. 市质监局

13. 市墙体材料改革与建筑节能办公室

14. 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15. 山东理工大学

16. 淄博职业学院

17. 市妇幼保健院

18. 市能源监测中心

19. 张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 张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1. 张店区统计局

22. 张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 淄川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4. 淄川区统计局

25. 淄川区双杨镇人民政府
  26. 博山区人民政府
  27. 博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8. 博山区财政局
  29. 博山区统计局
  30. 周村区人民政府
  31. 周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32. 周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 周村区统计局
  34. 临淄区人民政府
  35. 临淄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36. 临淄区财政局
  37. 临淄区统计局
  38. 桓台县人民政府
  39. 桓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40. 桓台县统计局
  41. 桓台县马桥镇人民政府
  42. 高青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43. 高青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4. 高青县高城镇人民政府
  45. 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6. 沂源县财政局
  47. 沂源县统计局
  48.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9.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0.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六、淄博市“十二五”节能考核优秀企业
1. 淄博热力有限公司
  2. 山东金岭铁矿
  3. 淄博市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4. 山东统一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5. 淄博新博陶瓷有限公司
  6. 淄博鲁中水泥有限公司
  7. 淄博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8. 淄博兴辉化工有限公司
  9. 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淄博银仕来纺织有限公司
  11.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13. 淄博飞狮巾被有限公司
  14. 山东兰雁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15.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17. 淄博中轩热电有限公司
  18. 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

- |                      |                        |
|----------------------|------------------------|
| 19. 山东清源石化有限公司       | 七、淄博市“十二五”优秀节能成果       |
| 20. 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 | 1. 玄武岩纤维(岩棉)建筑保温板技术    |
| 21.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 申报单位: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22. 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 30万吨/年低碳混凝土高性能增效剂技术 |
| 23. 淄博齐林贵和热电有限公司     | 申报单位:山东华伟银凯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4. 山东贵和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 26. 淄博建龙化工有限公司         |
| 25. 桓台县唐山热电有限公司      | 27. 山东国井集团             |
| 26. 淄博建龙化工有限公司       | 28. 淄博腾飞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
| 27. 山东国井集团           | 29. 山东虹桥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 28. 淄博腾飞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 30.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
| 29. 山东虹桥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31.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 30.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 32.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1.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33. 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     |
| 32.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4. 山东淄博傅山热电有限公司       |
| 33. 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   | 35. 山东力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34. 山东淄博傅山热电有限公司     | 36.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5. 山东力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37.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36.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8. 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37.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 38. 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7. 硫酸装置低温余热回收技术

申报单位: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

申报单位: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

8. 仿古砖干法制粉工艺改造技术

八、淄博市“十二五”节能考核优秀

申报单位:淄博金卡陶瓷有限公司

个人

9. 余热回收综合利用及有机废气净化回收技术

丁军、于国新、于海旭、马雷、王东峰、王永庆、王加永、王光文、王延涛、王

申报单位: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明波、王荣美、王钰栋、王琮、王智瑞、王黎、亓中华、石常信、田志伟、田洁、田家

10.1 万立方米/天中水回用工程项目

齐、田强、冯国会、邢笑丹、毕玉芬、吕胜斌、朱泉杰、刘其通、刘骐豪、刘福利、刘

申报单位: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磊、安兵、许颖、孙永霞、孙瑜、苏芹、杜晓军、李宝林、李勇、李海泉、肖书亮、吴晓

11. 代克北方空调技术

娟、沙丽霞、宋世兵、宋希发、宋林侠、张

申报单位:山东创尔沃热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川川、张立兵、张向亮、张波、张泽、张春清、张钦林、张逢春、张富宝、张强、张巍、

12. 串联式连续球磨机及球磨工艺技术

陈纪余、陈治、邵伟、国成爱、周阳、郑秀红、郑坤、赵克、赵德会、郝光雷、胡方敏、

申报单位:淄博唯能陶瓷有限公司

侯承涛、姜文刚、姜晓兰、姜峰、姜锋、贾

13. 基于建筑节能新技术的外墙结构自保温技术

贞、顾丛丛、徐美新、徐健、高云志、郭中杰、郭金国、崔志华、崔雪梅、崔斌、高光

申报单位: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炬、彭昌会、董晓玲、韩冬颖、韩莹、谢中强、路国兵、蔡文、薛功

14. MVR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16 年度淄博市 首席技师名单的通知

淄政字〔2016〕9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高技能人才工作,充分调动广大技能劳动者学技术、做贡献的积极性,按照《淄博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经市首席技师评审委员会评审,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确定命名于磊等 30 名同志为 2016 年度淄博市首席技师,现予公布(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磊 新华制药研究院  
王子锋 淄博市技师学院  
王庆刚 山东泰宝防伪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王明先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刘民 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刘立瑞 高青县光明电力服务公司  
吕震 淄博理工学校  
孙秀丽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孙慧丽 周村宾馆有限公司  
许玲 山东扳倒井股份有限公司  
宋学峰 山东知味斋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张士军 淄博瑞源资产运营有限公司齐林大酒店  
张玉军 功力机器有限公司  
张路军 山东黄河龙集团有限公司  
李林 淄博立仁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李后涛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李克银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杨艳 淄博市技师学院  
苏志高 山东金鼎智达集团  
陈红宾 淄博市技师学院

郑波 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荆亮 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徐峰 淄博康乾琉璃艺术品制造  
有限公司  
徐天志 山东中保康医疗器具有限  
公司  
常承立 华能辛店电厂  
阎培军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黄玉双 山东依山堂陶瓷文化艺术

有限公司  
黄得利 博山区盈鑫职业培训学校  
董丹华 山东扳倒井股份有限公司  
靖维建 淄博世纪车行有限公司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22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妇女发展“十三五”规划和 淄博市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淄政字〔2016〕9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妇女发展“十三五”规划》和《淄博市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24日

## 淄博市妇女发展“十三五”规划

### 前 言

实行男女平等是我国的基本国策，男女平等的实现程度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妇女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创造者，是推动社会发展和进步的重要力量。妇女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妇女事业发展的每一步都推动了人类文明进步。

我市历来高度重视妇女事业发展，始终把维护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发展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1995年以来，市政府先后颁布了三个周期的妇女发展纲要规划，制定了每个时期妇女发展的阶段性目标，提出了保障妇女各项权利的策略措施。各级各有关部门深入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认真执行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全面落实纲要规划，逐步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妇儿工委协调、人大政协监督、有关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共同推进纲要规划落实的工作合力。

“十二五”时期，各级政府积极落实

《淄博市妇女发展“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妇女事业经费投入进一步加大，促进妇女发展的政策措施不断完善，妇女在健康、教育、经济、政治、社会保障、法律、环境等七大领域的目标基本实现，妇女事业取得显著成绩，为“十三五”时期妇女事业持续发展积累了宝贵经验，奠定了坚实基础。

“十二五”时期，我市妇女发展取得了很大成绩，但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社会文明程度的制约与影响，法律规定的男女平等权利在一些领域未能完全实现，妇女发展水平与广大妇女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求不相适应。主要表现在：就业性别歧视依然存在，妇女在资源占有和收入方面与男性存在一定差距；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妇女的健康需求有待进一步满足；侵犯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时有发生；妇女的社会保障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一些不利于妇女发展的传统偏见依然存在，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有待

进一步优化;妇女群众利益诉求更加复杂多元,区域之间、城乡之间、群体之间的妇女发展不平衡状况有待改善。全面促进妇女发展、实现男女平等任重道远。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是为顺利完成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奠定基础的关键五年,也是我市加快推进淄博老工业城市转型发展的决战时期,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改革红利加速释放,既为妇女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也提出了新的挑战。新时期的妇女发展应继续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准确把握机遇,有效应对挑战,不断开拓妇女发展新境界,推动淄博市妇女事业再上一个新台阶。

为推进“十三五”时期妇女事业发展,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山东省妇女发展“十三五”规划》《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等规定,按照《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市妇女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批示精神,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引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将妇女发展融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促进妇女全面参与工业强市、文化名城、生态淄博建设,保障妇女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推动我市妇女事业努力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走在前列。

### (二)基本原则。

1. 全面发展原则。从妇女生存发展的基本需求出发,着力解决关系妇女切身利益的现实问题,努力实现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等各方面的全面发展。

2. 平等发展原则。完善和落实促进男女平等的法规政策,更加注重社会公平,构建文明先进的性别文化,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缩小男女社会地位差距,促进两性和谐发展。

3. 协调发展原则。坚持统筹兼顾,促进城乡、区域妇女协调发展。加大对农村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妇女发展的支持力度,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缩小城乡、区域妇女发展差距,保障妇女共享发展成果。

4. 妇女参与原则。依法保障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权利,尊重妇女的主体地位,引导和支持妇女在推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中,实现自身的进步与发展。

## 二、总体目标

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法律体系和公共政策,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促进两性和谐发展,促进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基本医疗和基本保健服务,生命质量和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平等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受教育程度持续提高;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和参与经济发展,经济地位明显提升;平等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参政水平不断提高;平等享有社会保障,社会福利水平显著提高;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体系更加完善,妇女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护;平等参与环境决策和管理,发展环境更为

优化。

## 三、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 (一) 妇女与健康。

#### 1. 主要目标。

(1) 妇女在整个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妇女人均预期寿命延长。

(2) 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10/10 万以下,逐步缩小城乡、区域差距,降低流动人口孕产妇死亡率。

(3) 妇女常见病筛查率达到 80% 以上。提高妇女宫颈癌、乳腺癌早诊早治率,降低死亡率。

(4) 妇女艾滋病感染率和性病感染率得到控制。

(5) 降低孕产妇中、重度贫血患病率。

(6) 提高妇女心理健康知识和精神疾病预防知识知晓率。

(7) 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选择权,减少非意愿妊娠,降低人工流产率。

(8) 提高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

#### 2.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幼卫生工作力度。加强



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建设,坚持妇幼保健机构的公益性质,健全妇幼健康服务网络,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为妇女提供均等化的医疗保健服务。加强妇幼健康服务机构、产儿科人才队伍建设。优化卫生资源配置,改善农村妇幼卫生基础设施和服务资源短缺状况。加强流动妇女卫生保健服务,逐步实现流动妇女享有与流入地妇女同等的卫生保健服务。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严肃查处危害妇女健康的非法行为。

(2)提高妇女整个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水平。完善“生育—预防—治疗—康复—护理—养老—临终关怀”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链。建立基于妇女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医疗健康大数据分析应用系统,提高健康管理和服务质量。针对妇女生理特点,大力普及生殖健康知识,提高妇女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提供规范青春期的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生殖保健服务,有针对性地解决妇女特殊生理时期的健康问题。

(3)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加强基层医疗保健机构产科建设和人员培训,提高产科服务质量和孕产妇保健工作水平。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0%以上;

孕早期检查率保持在90%以上;农村孕产妇保健覆盖率保持在95%以上。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全面推行住院分娩补助制度,向孕产妇免费提供生育全过程的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孕产妇住院分娩率保持在98%以上,落实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政策,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98%。健全孕产妇医疗急救网络,开展高危孕产妇的筛查,加强孕产妇危重症救治,高危孕产妇住院分娩率保持在99%以上。为孕产妇提供必要的心理指导和健康教育,普及自然分娩知识,帮助其科学选择分娩方式,控制剖宫产率。加强围产保健工作规范化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医学干预。

(4)加大妇女常见病防治力度。宣传普及妇女健康知识,建立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制度。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加强项目管理,有计划、有步骤地扩大宫颈癌、乳腺癌检查覆盖范围。加强基层妇幼卫生人员和计划生育服务提供者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及服务能力培训,提高医疗保健机构宫颈癌、乳腺癌诊治能力,居民医保参保患者符合规定的治疗费用经居民基本医疗报销后,由居民大病保险按规定给予补偿。认真执行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规定,确保用人单位每年安排本单位女职工进行1次妇科病、乳腺病筛查,区县人民政府至少每2年安排生活困难的妇女进行1次妇科病、乳腺病筛查,每年对65周岁以上的老年妇女免费进行1次查体。

(5) 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性病传播。完善艾滋病和性病防治工作机制。针对妇女重点人群加强宣传教育,推广有效干预措施。强化对娱乐场所的监管,严厉打击吸毒、嫖娼等违法行为。将预防艾滋病、梅毒等母婴传播工作纳入妇幼保健常规工作,强化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综合服务,孕产妇艾滋病、梅毒检测率达到98%以上,预防艾滋病、梅毒母婴传播干预率均达到95%以上。

(6) 保障妇女享有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落实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提高妇女自我保护意识和选择科学合理避孕方式的能力,预防和控制非意愿妊娠和人工流产。

(7) 提高妇女营养水平。大力开展健康和营养知识的宣传普及和教育,提倡科学、合理的膳食结构和习惯。为孕

前、孕产期和哺乳期妇女等重点人群提供有针对性的营养指导和干预。预防和治疗孕产妇贫血。加强对营养强化食品生产和流通的监管。

(8) 提高妇女精神卫生服务水平。建立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精神卫生防治和康复服务网络。针对妇女生理和心理特点,开展咨询和服务。加强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和医疗保健机构人员精神卫生知识培训。开展妇女产后抑郁症预防、早期发现及干预。

(9) 引导和鼓励妇女参加经常性的体育锻炼。加强对妇女体育健身活动的科学指导,提高妇女健身意识。积极发展城乡社区体育,鼓励妇女参与全民健身运动。加强对老年妇女、残疾妇女体育活动的指导和服务。继续推进妇女健身示范站点创建和基层妇女体育组织建设,广泛开展妇女健身活动。

## (二) 妇女与教育。

### 1. 主要目标。

(1) 教育工作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性别平等原则和理念在各级各类教育课程标准及教学过程中得到充分体现。

(2) 学前3年毛入园率达到99%。

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

(3) 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8%，女童平等接受九年义务教育，消除女童辍学现象。

(4)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8%，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

(5)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65% 以上，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

(6) 提高女性接受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比例。女性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终身学习通道进一步畅通。

(7)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中妇女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1.2 年。

(8) 女性青壮年文盲率控制在 2% 以下。

(9) 提高妇女/性别研究水平，高等学校逐步普及社会性别知识。

## 2. 策略措施。

(1) 在教育法规、政策和规划的制定、修订、执行和评估中，增加社会性别视角，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教育内容和教育方式中充分体现社会性别理念，组织专家学者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专题讲座进校园活动，鼓励高等学校、中小学开设社会性别平等课程，引导学生树立男女平等的性别

观念；在师资培训计划和师范类院校课程中增加性别平等内容，培养社会性别教学师资，提高教育工作者的社会性别意识；加大对教育管理者社会性别理论的培训力度，强化教育管理者的社会性别意识；提高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决策和管理层的女性比例。

(2) 保障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坚持学前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适应一对夫妻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总量，提高幼儿园的覆盖率。积极开展 3 岁以下女性婴幼儿公益性早期教育指导服务。新增资源重点向农村地区和困难群体倾斜，确保农村地区和困难群体女童、孤儿、残疾女童、随迁女童和农村留守女童就近接受学前教育。

(3) 确保适龄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加大对《教育法》《义务教育法》等法规的宣传力度，提高家长保障女童接受义务教育的自觉性。继续实施“春蕾计划”，建立健全防止女童辍学制度，确保贫困家庭女童完成九年义务教育。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纳入流入地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确保随迁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保障残疾女童接受义务教育。

(4)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对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女生给予资助,保障女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和个人生活困难辍学。实施残疾学生免费高中阶段的教育,为残疾女学生就业和继续深造创造条件。加快普通高中的多样化发展,落实好中等职业教育全免学费政策。

(5)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采取积极措施,提高女性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中受高等教育的比例。多渠道、多形式为贫困和残疾女大学生提供资助。在高校招生录取和专业选择上男女学生一视同仁。鼓励学生全面发展,鼓励更多妇女参与高科技领域的学习和研究,提高妇女接受高等教育质量水平。

(6)满足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需求。坚持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并举,为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提供更多的机会和资源。鼓励和支持各级各类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开展妇女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鼓励行业企业设立教育培训机构,提高女职工教育水平。为未进入普通高中学习的大龄女童提供补偿教育和职业培训机会。组织失业妇

女接受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提高失业妇女创业和再就业能力。根据残疾妇女身心特点,合理设置残疾人职业教育专业。

(7)提高女性终身教育水平,畅通女性继续教育通道。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为妇女提供多样化的终身教育机会和资源,女性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终身学习通道进一步畅通。提高妇女利用新型媒体接受现代远程教育的能力。鼓励妇女接受多形式的继续教育,支持用人单位为从业妇女提供继续教育的机会。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提供特色多样化的继续教育培训服务,发挥行业协会、专业学会等社会组织的质量评价和监测作用,形成多元参与的继续教育外部质量监控评价机制。

(8)促进女性参与社区教育。落实政府发展社区教育的责任,整合、优化社区教育资源,发展多样化社区教育模式,加强科普、法制等社区教育,满足妇女个性化的学习和发展需求。大力发展社区老年教育,为老年妇女提供方便、灵活的学习条件。

(9)继续扫除女性文盲。创新和完善扫盲工作机制,制定出台相关优惠政

策,加大扫除女性青壮年文盲工作力度。通过组织补偿学习,深化扫盲和扫盲后的继续教育,巩固发展扫盲成果。

(10)加大女性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完善科技人才政策,探索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依托科技计划和重大工程建设项目,聚集、培养女性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

(11)加强妇女/性别研究和高等学校社会性别学科建设。在各级党校教学计划中增加社会性别和妇女发展相关项目和课题,推动妇女/性别研究。鼓励高等学校开设社会性别课程,培养社会性别专业人才。

### (三)妇女与经济。

#### 1. 主要目标。

(1)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劳动权利,消除就业性别歧视。

(2)妇女占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比例保持在40%以上,城镇单位女性从业人数逐步增长。

(3)促进新增女性劳动力就业创业,男女收入差距缩小。

(4)专业技术、技能劳动者中的女性比例提高,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比例达到35%。

(5)保障女职工劳动安全,降低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

(6)提高企业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覆盖率,建立工会的企业覆盖率达到95%以上。

(7)确保农村妇女平等获得和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等经济权益。

(8)妇女贫困程度明显降低,实现市现行扶贫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 2. 策略措施。

(1)加大妇女经济权利的法律保障力度。制定和完善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平等享有劳动权利的法规政策,确保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和有效服务。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

(2)消除就业性别歧视。除法律规定不适合女性的工种和岗位外,任何单位在录用人员时不得以性别或变相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女性或提高女性录用标准,不得在劳动合同中规定或以其他方式变相限制女性结婚、生育。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用人单位和职业中介机构的性别歧视行为。

(3)支持城乡妇女创业就业。优化妇女创业就业环境,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统筹做好城乡妇女创业就业工作。加强妇女新型创业就业平台建设,完善落实技能培训、税费减免、贷款贴息、跟踪指导等创业扶持政策,推动妇女在新兴产业和新兴行业创业就业。制定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强对妇女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支持,促进女大学生充分创业就业,加大对困难妇女的就业援助力度。加快发展家庭服务业,通过将家庭服务纳入政府购买居家服务、免费提供专业技能提升培训、建立就业保障机制等政策举措,确保从业女性的就业安全和稳定性。落实有关法律规定,加大对生育妇女的培训力度,支持生育妇女重返工作岗位。充分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济实体组织作用,帮助农村留守妇女和返乡妇女实现就近就地创业就业。

(4)改善妇女就业结构。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大力发展区县域民营经济和第三产业,减少制度障碍,多渠道引导和扶持农村妇女向非农产业有序转移。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权益保障、公共服务行动计划,促进女性农民工更好地融入城市。有序推进外来务工妇

女市民化,城中村和城边村原有妇女市民化,以及其他农村妇女就近就地转移就业后的市民化。完善女性职业人才培养、评价、激励等政策,探索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多类型的妇女人才培养体系和流动平台,引导妇女积极参与科学研究与技术创新,加强对妇女管理人才培养,推动妇女进入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提高妇女就业层次和经营管理水平。

(5)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从事相同工作、付出等量劳动、取得相同绩效的女性,用人单位应支付同等的劳动报酬。

(6)保障女职工特殊劳动权益。不断完善女职工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加强法律法规和安全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培训,提高女职工自我保护意识。规范企业用工行为,提高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推进已建工会企业签订、履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加大女职工特殊劳动权益保护劳动监察执法力度。依法处理侵犯女职工权益案件。

(7)保障农村妇女经济收益权。落实和完善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等经济



收益权的相关政策,纠正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村规民约。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各项制度,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征地补偿费分配使用,确保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及其它财产性收益。严肃查处侵害农村妇女土地承包、生产经营、宅基地分配、集体资产分配等合法权益的案件。

(8)提高农村妇女经济收入。大力推动各类农业互助合作组织发展,提升农业生产规模和经营收益。保障农村妇女享有国家规定的各项农业补贴。围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电子商务等农村第二、三产业的发展,积极创造适宜农村妇女就业的岗位。开展便于农村妇女参与的实用技术培训和职业技术培训,帮助留守妇女和返乡妇女多种形式创业就业。支持金融机构、企业等组织与妇女组织合作,面向农村妇女开展金融服务和相关培训。

(9)加大对贫困妇女的扶持力度。全面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制定有利于贫困妇女的扶贫措施,保障贫困妇女的资源供给,确保提前实现市现行扶贫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

贫。加强对贫困家庭子女教育帮扶,阻断贫困的代际传递。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1. 主要目标。

(1)积极推动有关方面逐步提高女性在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人大、政协常委中的比例。

(2)区县及以上地方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应至少各配备1名女干部。积极选拔女干部进镇(街道)领导班子。

(3)在全市范围内,区县党政正职中至少配备1名女干部,镇(街道)党政正职中要有适当数量女干部。

(4)市党委、政府工作部门,应保证一半以上的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市、区县政府工作部门中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应适当提高。

(5)高等院校和女职工比较集中的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女性应占有一定比例。

(6)村(居)民委员会中应当有女性成员,村(社区)党组织成员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提高女性担任党组织书记比例,鼓励女性积极参与村(居)民委员会主任职务竞选。

(7)国有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

层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8)各级妇女联合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等妇女组织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水平提高。

## 2. 策略措施。

(1)保障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决策和管理的权利。制定和完善相关法规政策,积极推动有关方面采取措施提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中的女性比例及候选人中的女性比例。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保护政策和规划,建立法规、政策、规划等性别平等评估机制,促进妇女参与有关规划和公共政策的制定、实施。

(2)加大女干部培养选拔力度。将女干部选拔配备工作纳入全市党政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明确各级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的目标。通过培养、交流等形式,推动一定比例的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主要领导职务。逐步提高后备干部队伍中女干部的比例。

(3)完善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招聘等工作,严禁在性别方面作出不合理限制,保证女性平等参加考录、招聘的权利。

(4)加大教育培训力度,突出抓好女干部政治理论培训和党性锻炼,全面提高政治理论素养。

(5)注重基层一线和多岗位锻炼,在实践中提升女干部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

(6)加强对中央、省委、市委关于选拔配备女干部政策规定的落实,结合领导班子配备和干部日常调整,加大女干部选拔使用力度。结合地方领导班子换届,严格执行换届有关政策规定,积极创造条件,采取有效措施,抓好女干部选拔使用。

(7)从严要求,严格监督管理,积极关爱帮促,促进女干部健康成长。

(8)把发展女党员、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放到整个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中谋划,纳入各级党建目标责任制推进。

(9)落实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制度,依法保障妇女参与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

(10)深化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通过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



主选举、竞争上岗等多种方式,让更多的妇女进入企事业单位管理层,更多地参与经营管理。

(11)充分发挥妇联组织的民主参与和民主监督作用,重视妇联组织在培养选拔女干部、妇女参政议政方面的意见建议,把妇联组织的妇女人才库作为组织部门培养选拔女干部的重要来源。

####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 1. 主要目标。

(1)生育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生育保障水平稳步提高。

(2)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城乡妇女,医疗保障水平稳步提高。

(3)妇女养老保障覆盖面逐步扩大。继续扩大城镇灵活就业妇女的养老保险覆盖面,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妇女参保人数逐步提高。

(4)妇女参加失业保险的人数增加,失业保险待遇水平逐步提高。

(5)有劳动关系的妇女劳动者全部参加工伤保险。

(6)妇女养老服务水平提高,以城乡社区为单位的养老服务覆盖率达到90%以上。

##### 2. 策略措施。

(1)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形成覆盖全民、整合城乡、均衡协调的社会保障体系。加强妇女社会保障法制建设,加大宣传力度。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法,制定配套法规,为妇女普遍享有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提供法制保障。鼓励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女性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女生就业,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2)完善生育保险制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将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进一步扩大生育保险覆盖范围,切实保障女职工生育期间的基本生活和基本医疗需求。

(3)确保女性享有基本医疗保障。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和乡村医生支持医疗保险工作的积极性,针对参保居民特别是农村居民做好医疗保险宣传工作。完善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有效提高妇女重特大疾病保障水平,减少妇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4)完善覆盖城乡的养老保险制度。完善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激励机制,

进一步推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深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快完善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加快实现社会保障人群全覆盖。

(5)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制度。继续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切实保障女性失业者的失业保险合法权益。

(6)保障女性劳动者的工伤保险合法权益。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加大执法力度,确保各项工伤保险待遇的落实。

(7)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发展,构建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体系,规范提高优抚待遇标准。合理确定救助水平,确保符合救助条件的妇女得到救助和适度保障。做好制度衔接,建立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机制和渠道,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和项目支持力度,为特困妇女提供精准救助和专业化、个性化服务。

(8)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大力发展老龄事业和养老产业,建设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加大力度向社会

力量购买专业服务,加强养老服务队伍的专业化建设,推动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相结合。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9)为残疾妇女提供社会保障和服务。重度和贫困残疾妇女参加居民养老保险和居民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政府按规定给予补贴,多渠道保障残疾贫困妇女的基本生活。加强残疾人福利机构和康复服务机构建设,市、区县普遍建立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推进残疾妇女社区康复。

#### (六)妇女与法律。

##### 1. 主要目标。

(1)促进男女平等的法规政策不断完善。

(2)建立地方法规政策性别平等咨询评估机制。

(3)妇女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增强。

(4)保护妇女人身权利。

(5)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

(6)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权益。

(7)保障妇女依法获得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 2. 策略措施。

(1) 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规政策。针对妇女权益保障中的突出问题,加强地方立法,保障妇女在政治、文化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人身、财产、婚姻家庭等方面的权利。

(2) 加强对法规政策中违反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内容的审查。建立地方法规政策性别平等咨询评估机制。贯彻落实立法法有关法规政策的备案审查制度和程序的规定,依法加强对违反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法规政策的备案审查,并对现行法规政策中违反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条款和内容进行清理。

(3) 广泛深入宣传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知识。加大普法力度,将保障妇女权益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纳入全民普法规划,推动城乡社区普法工作深入开展。面向广大妇女多渠道、多形式开展专项普法活动。

(4) 保障妇女有序参与立法。引导和鼓励广大妇女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发表意见和建议。拓展妇联组织和其他妇女组织参与立法的途径,广泛听取其意见和建议。

(5) 支持和配合各级人大开展对维

护妇女权益相关法规、政府规章的执法检查,深入了解法规、政府规章执行中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6) 加强社会性别理论培训。将社会性别理论纳入立法、司法和执法部门常规培训课程,提高立法、司法和执法人员的社会性别意识。

(7) 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妇女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打击强奸、拐卖妇女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等犯罪行为,提高破案率。依法查处残害、遗弃女婴等违法犯罪行为。

(8)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加强宣传普及、业务培训和监测统计工作,增强全社会自觉抵制家庭暴力的意识和能力,提高受家庭暴力侵害妇女的自我保护能力。完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机制和预防、制止、救助一体化工作机制。区县要单独或者依托救助管理机构设立临时庇护场所。对实施家庭暴力的加害人进行法治教育,对加害人、受害人进行心理辅导。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为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专业化服务。

(9) 有效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

规和工作机制,加大对性骚扰行为的打击力度。用人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作场所的性骚扰。

(10)维护婚姻家庭关系中的妇女财产权益。人民法院在审理离婚、继承等家庭财产案件中,体现男女平等。在离婚案件审理中,考虑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妇女在照顾家庭上投入的劳动、妇女离婚后的生存发展以及抚养未成年子女的需要,实现公平补偿。

(11)维护农村妇女在村民自治中的合法权益。贯彻落实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保障妇女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镇(街道)对报送其备案的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发现有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含有歧视妇女或损害妇女合法权益内容的,应及时予以纠正。

(12)保障妇女举报、控告、申诉等权利。司法机关及时受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的举报、控告、申诉。健全信访接待制度,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受理和查处侵害妇女权益的案件。

(13)加大对妇女用品的质量监督与卫生检查。提高化妆品、妇女用药和卫生用品等的送检率和合格率,依法查处

假冒伪劣产品,保障妇女消费者权益。

(14)依法为妇女提供法律援助。建立完善基层妇女维权站(点)、妇女法律服务热线、妇女法律援助中心、家庭暴力致伤鉴定中心等各类妇女法律救助和服务机构。鼓励和支持法律服务机构、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为妇女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和援助。为经济困难或因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救助的妇女提供司法救助。

(七)妇女与环境。

1. 主要目标。

(1)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进一步落实,形成两性平等、和谐的家庭和社会环境。

(2)社会性别平等原则在环境与发展、文化与传媒、社会治理与家庭等相关政策中得到充分体现。

(3)完善传媒领域男女平等的监管机制。

(4)建立平等、文明、和谐、稳定的家庭关系。

(5)大力开展托幼、养老家庭服务,为妇女更好地平衡工作和家庭责任创造条件。

(6)全面解决饮水安全问题,降低水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农村自来水普

及率稳定在95%以上。城市和农村供水单位饮用水水质卫生合格率均达100%。

(7)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8)推动妇女形成节约低碳、绿色文明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9)提高妇女应对气候变化和预防灾害的能力,满足妇女在应对气候变化和减灾中的特殊需求。

## 2. 策略措施。

(1)加大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培训力度,构建先进性别文化。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的教学计划和各级干部的培训规划,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有关教学内容纳入各级党校主体班次。建立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多渠道、多形式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使社会性别平等理念深入社区、家庭,提高基本国策的社会影响力。

(2)加强对媒体传播社会性别意识的引导与管理。制定和落实促进两性和谐发展的文化和传媒政策,正确反映两性的不同影响和需求。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传媒培训规划,提高媒体决策和管理者及从业人员的社会性别意识。完善

传媒监管机制,增加性别监测内容,吸纳社会性别专家参与传媒监测活动,加强对新媒体的性别平等监管和舆论引导,禁止在媒体中出现贬抑、否定妇女独立人格等性别歧视现象。

(3)提高妇女运用新媒体获取知识和信息的能力。为妇女使用新媒体和通信传播技术提供条件和机会。鼓励企业和民间机构等运用各类信息通讯技术帮助妇女获得信息和服务。

(4)宣传妇女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等领域充分展示妇女参与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成就。大力宣传先进妇女典型,引导妇女树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

(5)营造平等、和谐的家庭环境。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弘扬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树立先进的性别文化,倡导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和男女共同承担家庭责任。

(6)大力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发展面向家庭的公共服务,提高家务劳动社会化程度,为夫妻双方兼顾工作和家庭提供支持。大力发展公共托幼设施



和服务,加强对托幼服务的职业培训和政府监管,减轻妇女的家庭照料负担。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强化城乡社区儿童、老年人服务功能,由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提供专业化服务。不断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妇女享有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在有条件的公共场所和育龄女职工较多的用人单位设立“母婴室”,探索推行男女共享的带薪育儿假。

(7)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加强集中供水系统建设,提高饮水工程和供水量标准,强化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质监测、饮用水安全监管和社会化服务。对农村水源地实行定期环境监测,制定饮用水源应急预案,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大力实施农村改水改厕,基本解决垃圾集中处理问题,农村新型社区污水处理率达到100%。保护传统特色村庄,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8)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的危害。完善环境监测和健康检查数据库,从性别视角分析评估饮用水、室内空气污染和生活、工业、农业等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加强生态淄博建设。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城

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城市(含县城)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8%。加强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改善家庭能源结构。减少有毒有害气体对孕妇或妇女的伤害,改善辐射、装修等室内环境污染状况。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降低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程度。

(9)推动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与实际需求相适应。在场馆、商场等公共场所的建设规划中,从性别视角进行公共厕所的男女使用需求和效率的分析研究,充分考虑妇女生理特点,确定合理的男女厕位比例。在公共厕所增设婴儿护理折叠台位。

(10)组织动员妇女参与环境保护。开展保护环境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妇女生态文明意识,提高妇女参与环境保护能力,引导和组织妇女主动参与节能减排,绿色消费,低碳生活。

(11)在减灾工作中体现性别意识。根据妇女特殊需求,在减灾工作中对妇女提供必要的救助服务和救灾物资。通过宣传培训,提高妇女预防和应对灾害的能力,吸收妇女参与相关工作。加强对灾区妇女的生产自救和就业指导。



####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负责实施本规划。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具体负责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承担落实规划中相应的目标任务。

(二)制定地方妇女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各区县政府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妇女发展“十三五”规划,并将主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制定实施方案。

(三)优化规划实施的法规政策环境。完善促进妇女发展的法规政策,在制定和执行中充分体现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坚持依法行政,加强执法检查 and 司法保护,保障妇女合法权益。

(四)保障妇女事业发展的经费投入。各级政府逐步加大投入,将妇女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统筹支持妇女发展规划实施。认真落实镇(街道)妇联专项工作经费。

(五)实施重点项目。“十三五”期间,围绕解决妇女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

实施妇女发展项目,为妇女办实事。

(六)建立健全实施规划工作机制。建立由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规划实施工作。建立健全目标管理考核制度。将规划主要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健全报告制度。各有关部门每年向本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实施规划工作情况;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每年向上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报告实施规划工作情况。健全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联络员会议,研究实施规划工作;每2—3年召开全市妇女儿童工作会议,总结部署实施规划工作。健全监测评估制度。成立由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的监测组,负责实施规划情况的监测统计工作;成立由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的评估组,负责实施规划情况的检查评估工作。建立示范制度。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带动,总结推广经验,推进规划实施。

(七)加大实施规划的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形式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规划内容,宣传实施规划工作的典型经验和成效,宣传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

法律、法规和政策,营造有利于妇女生存、保护、发展的社会氛围。

(八)加强实施规划的能力建设。探索建立规划编制实施研究服务基地。通过举办培训班、召开研讨会等形式,有计划地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将实施规划所需业务知识纳入部门培训计划,对相关专业工作者进行培训。开展调查研究和妇女理论研究,掌握妇女发展新情况、新问题,总结探索妇女发展和妇女工作规律,为制定法规、政策提供依据。

(九)鼓励妇女参与规划实施。在实施规划过程中,注重发挥妇女的作用,听取妇女的意见和建议。鼓励妇女参与规划实施,在参与中实现自身的发展与进步。

## 五、监测评估

(一)监测评估是实施本规划的重要手段和必要环节。监测是指收集、整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动态反映发展目标进展情况和趋势变化。评估是指在监测的基础上,系统分析和评价规划目标达标状况,衡量和判断规划策略措施和实施规划工作的效率、效果,预测规划目标和妇女发展趋

势。通过监测评估,准确掌握妇女发展状况,制定促进妇女发展的法规、政策和措施,推动规划目标如期实现,为规划未来妇女发展奠定基础。市级规划和区县规划分别实施年度监测,2—3年进行中期监测评估,规划期末进行终期监测评估。

(二)加强对监测评估工作的领导。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负责组织、领导、协调、监督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工作方案和监测评估报告等。

监测工作由各级统计部门牵头协调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单位共同完成,负责制定分级、分类的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及建立妇女儿童状况综合统计报表制度,开展统计监测培训,指导各有关单位做好年度统计监测工作,收集、审核、分析监测数据,分析、判断监测状况和发展趋势,提交年度统计监测报告和数据报表。

评估工作由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协调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单位和专家共同完成,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撰写并提交评估报告。探索开展规划第三方评估工作,

打破原有单一的体制内评估模式,增强社会的监督、认同与支持。将规划第三方评估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加强对规划第三方评估工作的管理,选择信誉好、公信力高的第三方评估组织做好规划评估工作。

(三)监测评估工作步骤。科学设计规划监测指标体系和评估指标体系,包括确定监测指标和重点评估指标,区分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明确指标定义和判断标准等。

制定监测评估方案。明确监测评估的目的、指导思想和原则,确定监测评估的内容、标准、方法和要求。

开展监测评估并撰写报告。通过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收集数据,通过调查、检查等方法了解工作信息;对收集的数据和信息进行质量审核;及时分析数据和信息,全面、客观评价规划目标进展情况和实施工作成效;撰写监测报告和评估报告。

(四)监测评估工作要求。各级政府要重视规划监测评估工作。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责,保证监测

评估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监测评估结果,加强实施规划工作。

完善监测评估相关制度。健全性别统计制度,规范并完善分性别统计指标,纳入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建立并完善市、区县两级妇女儿童发展状况监测数据库,规范各级数据信息的收集、发布和展示,实现数据信息的交流、反馈和利用,逐步实现数据的资源共享。

实行监测评估工作报告制度,加强工作指导。各级有关部门要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向同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各级统计部门向同级政府和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交年度统计监测报告;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向上一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对下一级规划的监测评估工作进行指导,对实施规划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导。

本规划由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 淄博市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

### 前 言

儿童发展是人类文明水平的重要标志,是尊重儿童生命权利的重要体现,是民族振兴的重要基础。儿童优先是现代发展的基本原则。为儿童优先提供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资源条件,充分满足儿童发展的需求,是淄博市贯彻儿童优先原则的行动准则。

2011年,市政府颁布的《淄博市儿童发展“十二五”规划》从儿童与健康、儿童与教育、儿童与福利、儿童与法律保护和儿童与社会环境五个领域提出了儿童发展的目标和策略措施。《淄博市儿童发展“十二五”规划》实施五年来,各级党委、政府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切实加强领导,各职能部门积极履行职责,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儿童发展。截至2015年年底,《淄博市儿童发展“十二五”规划》主要目标基本实现,儿童事业取得显著成就。城乡妇幼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儿童健康水平稳步提升;义务教育保障机制不断加强,儿童教育普及程度进一步提高;孤儿、困境留守儿童生活保障等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儿童社会福利

保障水平不断提高;保护儿童权益的立法和执法力度持续加大,儿童合法权益得到较好维护;保障儿童优先发展的社会意识明显增强,儿童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淄博市儿童发展“十二五”规划》的实施,对促进儿童和儿童事业全面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由于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和制约,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仍然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全社会儿童优先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儿童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城乡、区域、群体间儿童发展不平衡的问题有待进一步改善,儿童在健康、教育、安全、福利、法律、社会环境等领域的权利保护和发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人口生育政策调整,全面放开生育二孩,学前教育、妇幼卫生等工作面临新的压力;贫困家庭儿童、孤儿、弃婴、残疾儿童、流浪儿童、留守儿童的救助和保护政策亟待进一步落实;社会文化环境中仍然存在不利于儿童健康成长的消极因素等。进一步解决儿童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促进儿童的全面发展和权利保护,仍然是“十三五”时期儿童工作的重大任

务。

为促进儿童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根据《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山东省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山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规定,按照《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市儿童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所指儿童为未满18周岁人口。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批示精神,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优先保护、平等发展、普惠福利为主线,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权利,保障儿童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提升儿童福利水平,提高儿童整体素质,促进儿童和儿童事业全面发展。

### (二)基本原则。

#### 1. 依法保护原则。在儿童身心发展

的全过程,依法保障儿童合法权利,促进儿童全面健康成长。

2. 儿童优先原则。在制定法规政策和公共资源配置等方面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需求。

3. 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从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利益出发,处理与儿童相关事务,保障儿童利益最大化。

4. 儿童平等发展原则。为儿童创造公平的社会环境,保障所有儿童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5. 儿童参与原则。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鼓励、支持儿童参与家庭、文化和社会生活。

## 二、总体目标

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儿童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完善服务体系,提高儿童身心健康水平;促进基本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儿童享有高质量的教育;建构社会支持和保护网络,降低可预防伤害,保护儿童基本安全;建立适度普惠的儿童福利体系,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建立完善儿童法律保护体系,保障儿童合法权利;创造儿童友好型社会环境,促进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的实现。

## 三、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 (一)儿童与健康。



1. 主要目标。

(1) 严重多发致残的出生缺陷发生率逐步下降,减少出生缺陷所致残疾。

(2) 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4‰ 和 5‰ 以下。降低流动人口中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3) 预防和控制儿童常见多发性疾病、艾滋病、结核病、乙肝等传染性疾病的生长和蔓延。

(4) 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疫苗接种率以镇(街道)为单位保持在 95% 以上。

(5) 低出生体重儿发生率控制在 2% 以下。

(6) 0—6 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 80% 以上。

(7) 5 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控制在 4% 以下。

(8) 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控制在 2% 以下,低体重率降低到 2% 以下。

(9) 中小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及格率到 95% 以上。控制中小學生视力不良、龋齿、超重/肥胖、营养不良发生率。

(10) 降低儿童心理行为问题发生率和儿童精神疾病患病率。

(11) 提高适龄儿童性与生殖健康知识普及率。

(12) 禁止儿童吸烟、酗酒和吸毒。

(13) 发展儿童校园足球等各类运动。

2.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幼健康服务保障力度。按照国务院要求,市、区县均设置一所政府举办、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根据国家医改方案规定和现行政府卫生投入政策,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的多元化妇幼健康服务投入机制。建立完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和基层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各级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应当根据辖区常住人口数、妇女儿童健康需求、功能定位、职责任务和区域卫生规划、卫生资源配置标准,在整合优化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合理设置,二级以上的综合医院要设置儿科,县级的公立医院和儿科需求量比较大的城市的公立医院要设置儿科病房。加快区域性新生儿救治中心、儿童医疗保健中心建设,完善儿童急诊急救网络建设,提高儿童健康服务水平。

(2) 完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体系。按照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以三级防治措施为主要内容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加强政府主导,实施项目引领,逐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孕前、孕期和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免费服务制度。提高婚前医学检查知晓率、检查率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



标人群覆盖率。加强孕产期合理营养与膳食指导。健全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网络,提高孕期出生缺陷发现率,产前筛查率达到85%以上;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和新生儿听力筛查率均达到99%以上;建立健全残疾儿童早筛查、早治疗、早康复的干预体系,提高确诊患儿治疗率和康复率。加大出生缺陷防治知识宣传力度,提高目标人群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

(3)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推进儿童医疗保健科室标准化建设,开展新生儿保健、生长发育监测、营养与喂养指导、早期综合发展、心理行为发育评估与指导等服务。为3岁以下儿童提供系统保健服务,为7岁以下儿童提供基本保健服务;将流动儿童纳入流入地社区儿童保健管理体系,提高流动人口中的儿童保健管理率。3岁以下儿童保健系统管理率和7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率均达到90%以上。

(4)降低5岁以下儿童主要疾病死亡率。大力推广新生儿窒息复苏、儿童疾病综合管理等适宜技术,降低新生儿窒息、早产与低出生体重、肺炎和先天性心脏病等儿童疾病死亡率。

(5)预防、控制儿童疾病。扩大免疫规划范围,完善免疫服务形式,规范预防

接种行为,加强冷链系统建设和维护,提高免疫服务质量。以农村和城市社区为重点,普及儿童疾病预防基本知识,提高儿童疾病预防技能。将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等母婴传播工作纳入妇幼保健常规工作,逐步提高孕期检测率,乙肝表面抗原检测率保持在99%以上,预防乙肝母婴传播干预率达到95%以上。

(6)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加强爱婴医院建设管理,完善和落实支持母乳喂养的相关政策,积极推行母乳喂养。在育龄女职工较多的用人单位和有条件的公共场所设立“母婴室”。开展科学喂养、合理膳食与营养素补充指导,提高婴幼儿家长科学喂养知识水平。加强卫生人员技能培训,预防和治疗营养不良、贫血、肥胖等儿童营养性疾病。普及辅食添加相关知识,继续推行中小學生营养改善计划。宣传普及碘缺乏和高碘危害知识,推行“因地制宜、科学补碘”防治措施,提高缺碘地区合格碘盐食用率。

(7)提高儿童身体素质。加强学校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推进健康校园建设。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建立健全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实现学生健康体检网络化管理,确保中小學生每年进行一次体检。定期组织开展儿童体质监测。加强儿童膳食、用眼卫

生和口腔卫生指导,控制中小学生学习视力和口腔卫生不良、龋齿、超重/肥胖、营养不良发生率。减轻学生课业负担,保证学生睡眠时间,学校保证中小学生学习每天至少一小时体育锻炼时间。加强学校、幼儿园体育活动设施和儿童体育俱乐部建设,新建城乡社区体育设施兼顾儿童健身需求,为儿童参加体育锻炼创造条件。创新学校卫生工作机制。实施中小学医务(保健)室达标工程,加快医务(保健)室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实施由当地卫生计生委组织医院统一划片配备校医、学校提供场地的中小学校医公共服务模式。

(8)培养儿童良好行为习惯。加强对儿童的健康指导,对儿童开展疾病预防、心理健康、生长发育和青春期保健等方面的教育和指导,开展多种形式的儿童禁烟、禁毒、防病宣传教育。严禁向儿童出售烟酒和毒品,严厉打击诱骗儿童吸毒的违法犯罪行为。

(9)提高儿童心理卫生服务质量。建立儿童心理健康公共服务网络,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医院、精神专科医院设置儿童心理科(门诊),配备专科医生。学校设置心理咨询室,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师。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教育,促进儿童心理和行为健康发展。加强儿童精神疾病预防与治疗,开展精神卫生专

业人员培训。

(10)提高儿童生殖健康服务质量。将性与生殖健康教育纳入义务教育课程体系,建立儿童生殖健康公共服务网络,加强能力建设,提供适合适龄儿童的服务,满足其咨询与治疗的需求。

(11)落实学生体质提升计划。3年内配齐配足中小学体育教师,用2—3年时间,使全市中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和设施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推进义务教育体育多样化、高中体育专项化改革。推进学生体育联赛改革。建立全市学生体质健康与监测平台,建立学生体质健康年度监测和公告制度。制定并实施校园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市、区县、校三级足球联赛机制,逐步覆盖各类体育项目。

## (二)儿童与教育。

### 1. 主要目标。

(1)促进3岁以下儿童早期综合发展。

(2)全面普及学前3年教育。学前3年毛入园率达到99%;普惠性幼儿园数达到幼儿园总数的80%以上,办好农村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社区幼儿园、小学附设幼儿园和村办幼儿园。保障弱势群体接受学前教育的机会,推进教育起点公平。

(3)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入学率保持在99%以上。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8%。确保流动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保障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4)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发展特色高中。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8%以上。

(5)中等职业教育规模扩大,逐步实现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在校学生规模大体相当,办学质量提高。

(6)保障所有儿童享有公平教育,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缩小城乡差距、区域差距、校际差距。

(7)学校标准化建设水平提高,薄弱学校数量减少。

(8)教育质量和效益提高。优质教育资源进一步扩增,儿童接受高质量、多样化教育的需求基本得到满足。教育信息化程度显著提高。

(9)儿童综合素质和能力全面提升。

## 2. 策略措施。

(1)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切实保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的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完善体制和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不断扩大社会资源对教育的投入。

(2)依法保障儿童受教育的权利。各级政府要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入学接受义务教育,帮助解决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其辍学。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要保障适龄儿童依法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学校要耐心教育、帮助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或变相开除学生。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建立和完善各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助学金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3)积极开展3岁以下儿童科学育儿指导。以幼儿园、社区和妇幼保健服务机构为依托,为3岁以下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早期保育和教育指导。加快培养3岁以下儿童早期教育专业化人才。

(4)全面普及学前3年教育。将学前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建立起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市80%以上的幼儿园达到省定基本办园条件标准。每个区县至少建设1所达到省级标准的实验幼儿园;每个镇(街道)至少建设1所通过省级认定的公办中心幼儿园。按照每3000—5000人设置1所6个班以上规模幼儿园的标准规划建设城乡居住区配套幼儿

园,新建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应优先办成公办幼儿园,或由教育行政部门无偿委托具有资质的、社会信誉高的幼儿教育专业机构、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支持社区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举办幼儿园,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实施残疾儿童免费学前教育,保障流动和留守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5)保障受人口流动影响的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到2017年年底,解决中小学大班额,小学班额控制在45人以内,中学班额控制在50人以内,为适龄儿童创造良好就学环境。坚持以流入地政府管理和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接受为主,解决流动儿童的就学问题。在社区建立流动儿童就学登记制度,制定流动儿童在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办法,保证流动儿童享有与当地儿童同等的义务教育权利。加快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优先满足留守儿童的住宿需求。

(6)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坚持以政府投入为主促进普通高中优质发展,全市所有普通高中达到基本办学标准。鼓励普通高中增加职业教育教学内容,为学生学习提供多元选择的机会。

(7)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构建

开放沟通的职业教育培养体系。统筹职业教育发展布局,以市级为主统筹中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布点。推动职业学校科学定位,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落实好中等职业教育全免学费政策。

(8)重视发展民族教育。加大对少数民族聚居区基础教育的投入,改善办学条件。做好对少数民族地区教育对口支援工作,加强我市内地西藏班、新疆班的教育教学和管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

(9)保障特殊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落实孤儿、残疾儿童、贫困儿童就学资助政策,保障特殊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建立和完善特殊教育办学体系,扩大残疾儿童随班就读规模,组织实施送教上门服务,构建医教、康教结合的特殊教育服务体系。实施残疾学生免费学前高中阶段教育,提高残疾儿童受教育水平。消除制度障碍,为流浪儿童、具有严重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创造条件。

(10)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坚持基本公共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加快建立城乡一体化的教育发展保障机制和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均衡配置教师、设备、图书、校舍等资源,对达不到标准班额的农村中小学、教学点、城



镇薄弱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按照班师比方式核定教师编制,创新和加强编制管理,及时补充教师,保证学校开齐开全国家规定课程。实施淄博市免费师范生培养计划,面向乡村学校培养一专多能的全科教师。开展师范生实习支教。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动城乡教师交流轮岗。缩小办学条件、师资水平、教育质量上的差距。对毕业后自愿到县级特殊教育学校任教的高校毕业生,服务年限3年(含)以上的,其学费由财政给予补偿。

(11)加快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积极推进课程体系建设,加大课堂教学改革力度,建立教育质量标准 and 监测评价制度体系,完善学生综合素质和学业评价体系。完善和全面实施义务教育就近免试入学制度。建立学生课业负担监测和公告制度,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

(12)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和能力。加强师德建设,提高教师立德树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教师专业发展水平。实行中小学教师5年一周周期不少于450学时的培训制度,继续实施骨干教师培训工程和齐鲁名师、名校长建设工程,加强幼儿园园长和教师培训。

(13)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和信息化。加强基础教育信息化资源建设。结

合教育城域网和中小校园网建设升级,提高基础教育的信息化教学设施、教育教学资源、软件工具等方面的配置水平,重点支持农村中小学校信息化建设,缩小地区之间、城乡之间和学校之间的数字化差距,促进所有学校师生享用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加强信息化队伍建设和培养,提高信息化管理和服务水平。

(14)建设民主、文明、和谐、平等、安全的友好型学校。建立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创造有利于学生身体健康的学习、生活条件,提供安全饮用水和卫生厕所,改善寄宿制学校学生食堂和住宿条件。

(15)完善学校收费管理与监督机制。完善学校收费管理办法,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和收费资金使用管理。

(16)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坚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和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健康素质。切实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推进学校体育教学改革。实施艺术教育普及计划,优化艺术教育资源配置,构建课内外、校内外有机结合的美育课程体系,提升审美素养。

(17)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坚持育

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制定并实施中小学德育课程一体化指导纲要,建立德育课程、学科课程、传统文化课程、实践活动课程“四位一体”的课程体系。把德育渗透于教育教学各个环节,贯穿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各个方面。创新德育形式,丰富德育内容,不断提高德育工作吸引力和感染力,增强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充分发挥共青团和少先队在学校德育工作中的作用。

(18)提高儿童科学素养水平。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和社会实践活动,增强儿童对科学技术的兴趣爱好和探究能力,为儿童提供科学实践的场所和机会。建立校外科学实践活动与学校课程相衔接的机制。加强校内外结合的儿童科普网络建设,建立专兼职儿童科普队伍。

### (三)儿童与安全。

#### 1. 主要目标。

(1)普及儿童安全知识,预防和控制儿童伤害的社会共识和知识知晓率显著提高,消除和控制对儿童的歧视和伤害。

(2)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儿童药品、日用品、玩具、游乐设施安全得到保障。儿童用药、婴幼儿配方食品抽查批次合格率达到100%,儿童用品、玩具和娱乐设

施抽查批次合格率达到95%以上,大型游乐设施检验合格率达到100%。

(3)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的伤害。

(4)保障儿童获得有效监护。

(5)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伤害死亡率以2010年为基数下降1/6。

(6)保障留守儿童的人身、心理安全。

(7)保障儿童交通安全。逐步推行儿童安全座椅。学校、儿童活动场所等进出口处全部设置交通标识。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已配备的校车100%达到安全标准。

(8)保护儿童免受性侵。

(9)每个镇、街道至少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人员为儿童安全保护提供服务。

#### 2. 策略措施。

(1)预防和控制儿童伤害。制定实施多部门合作的儿童伤害综合干预计划,建立完善儿童伤害监测系统和报告制度。加大执法和监管力度,预防和控制溺水、跌伤、交通伤害等主要伤害事故发生。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中小学校、幼儿园和社区普遍开展灾害避险以及游泳、娱乐、交通、消防安全和 product 安全知识教育,提高儿童家长和儿童的自护自救、防灾避险的意识和能



力。建立健全学校和幼儿园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和校园伤害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减少各类灾害对儿童的影响,为受灾儿童提供及时有效的医疗、生活、教育、心理康复等救助服务。

(2)加强对儿童用药、用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玩具、游乐设施等的安全监管。提高儿童用品、玩具、游乐设施的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建立婴幼儿配方食品安全监测、质量检测和预警机制,将婴幼儿配方食品质量安全的风险隐患降至最低。重点加强儿童用品、玩具和婴幼儿配方食品、儿童用药生产企业的抽查检验。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实施网格化监管,实行全产业链可追溯管理。健全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加大农村食品、药品安全治理力度,完善对网络销售食品药品的监管,加强食品药品进口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用品、玩具等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公共设施安全的监管。加强儿童合理用药监管。

(3)加大环境保护和治理力度。控制和治理大气、水、固体废物、噪音等环境污染和工业、生活、农村面源污染,建立环境污染暴露监测网,确保主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主要重金属(铅、镉)暴露水平符合国家标准。要定期对学校周

边工业企业安全隐患进行排查,确保工业企业与学校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与安全防护距离。

(4)完善落实儿童监护制度的工作机制。加强对有关儿童监护权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儿童个体、家庭监护人、学校以及有关部门的儿童安全意识。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对儿童的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为其提供必要的学习、生活和医疗保健条件,保护其身心健康和人身安全。预防和制止儿童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山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有关监护人资格撤销相关法律制度,完善相关工作机制。有条件的区县建立儿童伤害监测系统;建立村(社区)、学校儿童安全发现、报告、评估、干预、处置保护机制;建立困境儿童信息工作平台、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强化特殊儿童群体的社会支持与保护网络。逐步建立以家庭监护为主,以社区、学校等有关单位和人员监督为保障,以国家监护为补充的监护工作机制。

(5)保护儿童人身权利。严厉打击强奸、拐卖、绑架、虐待、遗弃等侵害儿童人身权利和胁迫、诱骗、利用儿童犯罪的刑事犯罪。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

严厉打击利用儿童进行乞讨、卖艺、卖淫等违法犯罪行为。普及儿童防范性侵知识,提高儿童免于性侵的自我保护能力,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性侵犯。妥善安置被解救儿童,为被解救儿童提供心理康复服务。

(6)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创新校园安全管理,深化平安校园建设。加强学生安全法治教育,建立完善校园安全综合防控体系。防止校园暴力的发生。加强学校安全形势分析研判,建立完善教育舆情处置和通报工作制度。完善学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加强教育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加强教育系统稳定风险评估和监测。加强校园网络管理。

(7)加大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管控力度。城市和社区规划中逐步将确保儿童道路安全纳入其中。全面落实中小学、幼儿园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在校园周边治安复杂地段设立治安岗亭,增设报警点,加大对重点地区、路段和易发案件部位的监控和巡逻密度。加强对校园周边200米范围内商业网点和经营场所的监管,校园周边禁设互联网上网服务、电子游戏、营业性歌舞娱乐等场所。配合交通安全和管理部门,合理规划和科学设置校园周边交通安全设施。

(8)推广使用私家车儿童安全座椅,

保障儿童乘车安全。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行驶,驾驶员不得安排未成年人坐在副驾驶位,未满4周岁的儿童乘坐家庭用车,应当为其配备并正确使用儿童安全座椅。

(9)加强中小学校车安全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5号),遵循积极预防、依法管理、部门协作、各负其责的原则,建立和完善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校车服务提供者 and 学校相互配合的管理模式。

(10)建立跨部门合作、多专业服务的儿童暴力伤害的预防与处置工作体系,对立案的伤害儿童人身安全的案件100%查处。实行儿童伤害案件优先受理、优先出警、优先立案、优先侦查。

(11)加强儿童保护专兼职队伍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在镇(街道)设立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专干,在村(居)设立留守儿童关爱联络员。强化儿童社会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培训。动员学校、幼儿园、医院等机构和社会团体、志愿者参与儿童保护。

(四)儿童与福利。

1. 主要目标。

(1)扩大儿童福利范围,建立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服务制度体系。

(2)保障儿童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为贫困和大病儿童提供医疗救助。

(3)完善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制,基本满足留守、流浪和流动儿童的公共服务需求。

(4)保障困境儿童生活、教育、康复、医疗和适龄就业等基本需求,提升困境儿童福利服务水平,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实现全覆盖。

(5)继续开展0—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免费康复救助,6岁以下残疾儿童市、县两级免费康复实现全覆盖。

(6)增加孤残儿童养护、残疾儿童康复和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等福利服务机构数量,提升福利服务水平。

(7)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各区县做好辖区内困境未成年人的调查摸底、走访慰问、权益保护等工作,为特殊儿童提供日常料理、康复等服务保障。

(8)加强儿童福利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社会工作者、儿童福利服务专业人才及志愿者的作用。

(9)保障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满18周岁子女的生活、教育、医疗、适龄就业等权利,享受基本生活保障实现全覆盖。

## 2. 策略措施。

(1)提高儿童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和机制,增加财政对儿童福利资金投入,实现儿童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通过分类施保提高贫困家庭儿童的生活保障标准。

(2)健全儿童医疗保障制度。加强政策宣传,继续做好儿童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实现应保尽保。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减轻患病儿童家庭医疗费用负担。

(3)加大儿童医疗救助力度。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提高贫困家庭儿童医疗救助水平。继续开展“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低保家庭先天性心脏病儿童免费手术”“肢体残疾和脑瘫儿童免费手术”及术后辅助器具适配等孤残儿童专项福利救助活动,扩大救助范围,提高救助标准。

(4)扩大儿童福利范围。逐步扩大困境儿童福利覆盖面,将经诊断身体重残、患有大病或罕见病需长期治疗的贫困家庭的儿童纳入保障范围,将父母因自身困境或家庭困境无法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逐步纳入保障范围,提高儿童的福利保障水平。建立儿童营养干预和补助制度,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扩大补助范围。

(5)提高孤儿等困境儿童福利水平。完善孤儿等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适时调整保障标准。对享受低保的儿童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予以政府补贴。帮助有劳动能力的适龄孤儿就业。为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服刑人员子女、父母重度残疾的儿童提供生活、医疗、教育、就业等保障。

(6)完善孤儿养育模式。提升儿童福利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推行适合孤儿身心发育的养育模式,建立替代养护制度,完善孤儿收养制度,规范家庭寄养,倡导社会助养。

(7)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和服务体系。建立6岁以下残疾儿童登记制度,对贫困家庭(双胞胎患儿、一户多残、单亲家庭、无业或下岗职工家庭等特殊困难的)残疾儿童优先进行免费抢救性康复救助。建立以专业康复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体系,增强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和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8)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建立完善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体系,健全流浪儿童生活、教育、管理、返乡和安置

保障制度。对流浪儿童开展教育、心理辅导、行为矫治、医疗卫生和技能培训。鼓励并支持社会慈善机构、志愿者保护和救助流浪儿童。探索建立流浪儿童早期预防干预机制。

(9)建立完善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的服务机制。建立16岁以下流动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登记管理制度,建设留守、流动儿童活动设施场所,保障流动儿童、农村留守儿童享有教育、医疗保健等公共服务。整合社区资源,完善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人口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能力。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救助保护机制,加强对留守儿童心理、情感和行为指导,强化留守儿童家长的监护意识和责任。

(10)加强儿童福利设施建设,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完善市级儿童福利院建设,力争每个区县建立1所儿童福利院或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等机构,完善机构设施设备配置,拓展儿童福利服务范围,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五)儿童与法律保护。

1. 主要目标。

(1)保护儿童的地方性法规和法律保护机制更加完善。

(2)保护儿童的法律法规、儿童优先

和儿童最大利益原则进一步落实。

(3)依法保障儿童获得出生登记和身份登记。

(4)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趋势得到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逐步趋向合理。

(5)中小學生普遍接受法治教育,法律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明显增强。

(6)保障儿童的合法财产权益。

(7)禁止使用童工(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和对儿童的经济剥削。

(8)保障儿童依法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9)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降低未成年人罪犯占刑事罪犯的比重。

(10)司法体系进一步满足儿童身心发展的特殊需要。

(11)预防和打击侵害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对儿童实施一切形式的暴力。

## 2. 策略措施。

(1)完善保护儿童的地方性法规。加强保障儿童权益的立法调研,制定和完善儿童福利、学前教育、家庭教育等地方性法规,增强保护儿童相关地方性法规的可操作性,依法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

(2)加强法治宣传和执法监督。加大保护儿童权益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力

度,提高家庭、学校、社会保护儿童的法治观念和责任意识。加强学校法治教育,继续开展“法律进学校”活动,提高儿童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定期开展保护儿童权益的法律法规专项执法检查。依法保护儿童的隐私权。

(3)落实儿童出生登记制度。完善出生登记相关制度和政策,简化、规范登记程序,确保出生儿童依法获得合法公民权利。

(4)消除对女童的歧视。建立有利于女童及其家庭的利益导向机制,提高农村生育女童家庭的经济和社会地位。依法打击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终止妊娠行为,倡导社会性别平等,促进人口长期均衡。

(5)加强对儿童财产权益的保护。依法保障儿童的财产收益权和获赠权、知识产权、继承权、一定权限内独立的财产支配权。

(6)建立健全监督和惩罚违法使用童工的监管机制。加强执法监督,严肃查处违法使用童工的行为。严格执行国家对已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7)完善儿童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机制。健全法律援助机构,加强基层法



律援助队伍建设,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为儿童提供法律帮助。为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依法保障未成年被害人及其代理人参与权、知情权等诉讼权利及未成年被害人的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利,及时对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心理疏导。

(8)完善涉嫌违法犯罪的儿童处理制度。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儿童,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对违法犯罪儿童的处罚。贯彻落实社会调查报告、亲情会见、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犯罪记录封存等未检特殊制度。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坚持开庭时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的原则,尊重和保护儿童合法权益。对羁押、服刑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对政府收容教养的未成年人及被决定强制隔离戒毒的未成年吸毒人员,与成年人分别收容、收戒。保障解除羁押、服刑或收容教养期满的未成年人复学、升学、就业不受歧视。

(9)完善具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矫治制度。建立家庭、学校、社会共同参与的运作机制,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早期介入、有效干预和行为矫治。加强对具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

人的教育管理,探索专门学校教育与管理的有效途径和方法,保障专门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等方面的权利。

(六)儿童与社会环境。

1. 主要目标。

(1)营造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氛围。

(2)适应城乡发展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

(3)儿童家长素质提升,家庭教育水平提高。

(4)提供健康向上的儿童文化产品。

(5)培养儿童的阅读习惯,增加儿童图书阅读时间和阅读量。

(6)保护儿童免受网络、手机、游戏、广告、图书和影视中不良信息的影响。

(7)增加儿童课外活动设施和场所。市及80%以上的区县建有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8)90%以上的城乡社区建设1所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游戏、娱乐、教育、卫生、社会心理支持和转介等服务的妇女儿童家园或儿童之家。

(9)保障儿童参与家庭生活和学校、社会事务的权利。

(10)保障儿童享有闲暇和娱乐的权利。

2. 策略措施。



(1)营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社会环境。加强对儿童优先、儿童权利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儿童优先发展和保护儿童权利的认识,为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创造条件。

(2)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制定实施《淄博市家庭教育工作“十三五”规划》,落实《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普遍建立各级家庭教育指导机构,90%以上的城市社区和80%以上的行政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建立家庭教育从业人员培训和指导服务机构准入等制度,培养合格的专兼职家庭教育工作队伍。加大公共财政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的投入,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家庭教育工作。

(3)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宣传实践活动。多渠道、多形式持续普及家庭教育知识,确保儿童家长每年至少接受2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参加2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加强家庭教育研究,促进研究成果的推广和应用。

(4)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活动。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母乳代用品广告宣传,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及酒类广告播出。规范和限制儿童参加商业性演出和活动。

(5)为儿童成长提供良好的家庭环境。倡导平等、文明、和睦、稳定的家庭关系,提倡父母与子女加强交流与沟通。

(6)创造有利于儿童健康成长的文化环境。各类媒体传播有益于儿童健康成长的信息,鼓励创作优秀儿童作品、儿童公益广告,宣传积极向上的儿童形象,丰富儿童精神生活。制定实施传播优秀儿童作品的鼓励政策。规范管理文化市场,打击非法出版物,减少色情、暴力等信息对儿童身心健康的损害。

(7)为儿童健康上网创造条件。采取有效防控和监管措施,强化网络监控平台建设,防止网络中不良信息对儿童的伤害。推广绿色上网软件,加强对网络不良信息的打击和治理。加强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管理,严格实行消费者实名登记制,依法查处接纳儿童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行为。加强对儿童上网的引导,防止儿童沉迷网络。

(8)加强儿童活动设施建设。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和儿童课外、校外活动设施和场所建设纳入当地城乡建设规划,加大扶持力度,规范设施场所的管理。整合社区资源,创建以娱乐、教育、卫生保健、心理咨询、法律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妇女儿童家园或儿童之家,坚持公

益性,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增加镇(街道)综合服务机构承担儿童服务的功能。加强各类文化、科技、体育、图书等公益性场馆设施建设,并对儿童免费开放。

(9)优化儿童阅读环境。推广儿童图书分级阅读制,为儿童提供适合其年龄特点的图书,为儿童家长选择图书提供建议和指导。增加社区图书馆数量,公共图书馆设儿童阅览室或图书角,“农家书屋”配备一定数量的儿童图书。开展图书阅读活动,培养儿童阅读兴趣。

(10)保障儿童发表意见的权利。将儿童参与纳入儿童事务和儿童服务决策过程,决定有关儿童的重大事项,吸收儿童代表参加,听取儿童意见。增加儿童的家庭生活和社会实践机会,鼓励儿童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庭和社会事务。

(11)增强儿童环保意识。开展环境和生态文明宣传教育,鼓励儿童积极参与环保活动,引导儿童践行低碳生活和绿色消费。

(12)积极履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等国际公约,开展促进儿童发展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负责实施本规划。各级妇

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具体负责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市及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承担落实规划中相应的目标任务。

(二)制定地方儿童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各区县政府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并将主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制定实施方案。

(三)优化政策环境。完善促进儿童发展的法规政策,在制定和执行中充分体现儿童优先原则,坚持依法行政,加强执法检查 and 司法保护,保障儿童合法权利。

(四)保障经费投入。各级政府逐步加大投入,将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统筹支持儿童发展规划实施。

(五)实施重点项目。“十三五”期间,围绕解决儿童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实施儿童发展项目,为儿童办实事。

(六)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建立由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规划实施工作。建立健全目标管理考核制度。将规划主要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健全报告制度。各有关部门每年向

本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实施规划工作情况；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每年向上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报告实施规划工作情况。健全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联络员会议，汇报、研究实施规划工作；每2—3年召开全市妇女儿童工作会议，总结部署实施规划工作。健全监测评估制度。成立由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的监测组，负责实施规划情况的监测统计工作；成立由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的评估组，负责实施规划情况的检查评估工作。建立示范制度，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带动，总结推广经验，推进规划实施。

(七)加大实施规划的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儿童优先”原则，宣传规划内容，宣传实施规划工作的典型经验和成效，宣传保护儿童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营造有利于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社会氛围。

(八)加强实施规划的能力建设。探索建立规划编制实施研究服务基地。通过举办培训班、召开研讨会等形式，有计划地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将实施规划所需业务知识纳入部门培训计划，对相关专业工作者进行培训。开展调查研究和理论研究，掌握儿

童发展新情况、新问题，总结探索儿童发展和儿童工作规律，为制定法规、政策提供依据。

(九)鼓励儿童参与规划实施。在实施规划过程中，注重发挥儿童的作用，听取儿童的意见和建议。鼓励儿童参与规划实施，在参与中实现自身的发展。

## 五、监测评估

(一)监测评估是实施本规划的重要手段和必要环节。监测是指收集、整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动态反映发展目标进展情况和趋势变化。评估是指在监测的基础上，系统分析和评价规划目标达标状况，衡量和判断规划策略措施和实施规划工作的效率、效果，预测规划目标和儿童发展趋势。通过监测评估，准确把握儿童发展状况，制定促进儿童发展的法规、政策和措施，推动规划目标如期实现，为规划未来儿童发展奠定基础。市级规划和区县规划分别实施年度监测，每2—3年进行中期监测评估，规划期末进行终期监测评估。

(二)加强对监测评估工作的领导。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负责组织、领导、协调、监督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工作方案和监测评估报告等。

监测工作由各级统计部门牵头协调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单位共同完成,负责制定分级、分类的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及建立妇女儿童状况综合统计报表制度,开展统计监测培训,指导各有关单位做好年度统计监测工作,收集、审核、分析监测数据,分析、判断监测状况和发展趋势,提交年度统计监测报告和数据报表。

评估工作由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协调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单位和专家共同完成,负责评估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撰写并提交评估报告。探索开展规划第三方评估工作,打破原有单一的体制内评估模式,增强社会的监督、认同与支持。将规划第三方评估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加强对规划第三方评估工作的管理,选择信誉好、公信力高的第三方评估组织做好规划评估工作。

(三)监测评估工作步骤。科学设计发展规划监测指标体系和评估指标体系,包括确定监测指标和重点评估指标,区分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明确指标定义和判断标准等。

制定监测评估方案。在方案中明确监测评估的目的、指导思想和原则,确定

监测评估的内容、标准、方法和要求。

开展监测评估并撰写报告。通过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收集数据,通过调查、检查等方法了解工作信息;对收集的数据和信息进行质量审核;及时分析数据和信息,全面、客观评价规划目标进展情况和实施工作成效;撰写监测报告和评估报告。

(四)监测评估工作要求。各级政府要重视规划监测评估工作。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责,保证监测评估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监测评估结果,加强实施规划工作。

完善监测评估相关制度。健全性别统计制度,规范并完善分性别统计指标,纳入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建立并完善市、区县两级妇女儿童发展状况监测数据库,规范各级数据信息的收集、发布和展示,实现数据信息的交流、反馈和利用,逐步实现数据的资源共享。

实行监测评估工作报告制度,加强工作指导。各级有关部门要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向同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各级统计部门向同级政府和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交年度统计监测报告;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向上一级妇女

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对下一级规划的监测评估工作进行指导,对实施

规划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导。

本规划由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市知识产权局等单位 淄博市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 (2016—2020年)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6〕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知识产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法制办、市金融办、市法院、市检察院、淄博海关《淄博市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6—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21日



# 淄博市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 (2016—2020年)

市知识产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教育局 市科技局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农业局 市林业局 市商务局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市工商局 市质监局 市法制办  
市金融办 市法院 市检察院 淄博海关

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市,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知识产权局等单位山东省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鲁政办发〔2015〕4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国家、省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有关决策部署,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创新驱动,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按照“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的方针,着力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积极营造良好

的知识产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文化环境,为建设创新型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全市知识产权法治环境更加完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大幅提升;知识产权与科技经济发展深度融合;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1. 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明显提高。全市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4件,年度通过《专利合作条约》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量达到80件。拥有有效注册商标累计达到3.5万件、中国驰名商标累计达到90件、山东省著名商标累计达到220件,马德里商标注册量累计达到90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累计达到50件。作品著作权登记量累计达到1万件。植物新品种授权量累计达到30件,农产品地理标志达到8件。



2. 知识产权运用成效明显提升。市场主体运用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明显提高,知识产权市场价值充分实现。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显著提高,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度在“十二五”基础上实现翻番。

3. 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明显优化。知识产权政策法规体系进一步健全,对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激励和导向作用更加突出。司法保护和行政执法能力不断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明显改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信心明显提振,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80%以上。全民知识产权意识显著增强,社会公众知识产权认知度达到85%以上。

4. 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能力明显增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区域布局明显优化,知识产权在产业发展中的核心作用和地位显著强化。知识产权服务业快速发展,专利代理机构达到6家。知识产权人才规模不断壮大,形成一支规模大、结构优、素质高的知识产权人才队伍。

## 二、重点任务

(一) 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支撑产业转型升级。

1. 实施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高质

量知识产权产出,并将创新成果权利化,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布局能力。以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GB/T29490—2013)为主要内容,开展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省级以上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达到50家,推动100家企业开展贯标工作。聚焦高端专利、国际专利,在新材料、生物医药、机电装备、新能源及环保节能、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和优势领域,推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知识产权创新机制,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建立重点企业知识产权联络员制度,在政策、信息、服务等方面给予倾斜,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较强的优势企业。

2. 实施专利运用促进工程。围绕重点产业和领域,建立专题数据库,提升知识产权信息利用水平。构建具有产业特色的知识产权运营体系,促进专利资产流通,加快专利技术转化实施。推进重大经济活动实施知识产权评议制度,对全市使用财政性资金或国有资产投入支持的重大经济活动开展知识产权评议,有效规避知识产权风险。完善知识产权投融资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促进银行、证券、保险、股权投资等各类金融资本与知识产权资源有效对接,加快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体

系建设。深入推进先进陶瓷产业知识产权集群试点工作,加快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聚集发展。实施专利导航产业发展计划,加快重点产业专利导航工作开展,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落地发展提供专利导航服务。

3. 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推进工程。加大品牌培育力度,提高注册商标总量,重点培育一批具有较强集聚能力和市场影响力的知名制造业商标品牌。大力发展区域商标品牌,加快培育集体商标,促进产业集聚发展;着力引导企业通过马德里体系进行商标国际注册,推动商标国际注册数量加快发展,提高品牌国际化程度。积极推进驰名、著名商标认定,强化“品牌强企”观念。支持企业通过商标专用权转让、许可使用、投资入股和质押融资等方式,实现商标的价值化。指导企业建立商标管理制度,制定商标纠纷预警和应对机制,加强商标专用权保护。加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工作,促进区域品牌经济发展。推广“公司+商标+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户)”经营模式,提高农业品牌化、现代化水平。

4. 实施版权兴业和软件正版化工程。充分发挥政府部门、创意企业、版权协会、版权示范基地(园区)的作用,支持版权集体管理组织和版权中介机构积极

参与版权登记、版权交易、版权保护三大平台建设。加快建设集版权登记公告、交易信息发布、政策咨询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推进文化版权交易中心建设。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版权产业优势区域,促进产业形成、产品集聚,推动全市影视传媒、动漫游戏、创意设计、数字资讯等产业成为版权密集的产业集群。推进软件正版化,巩固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成果,深入推进企业软件正版化,完善软件正版化工作长效机制,确保软件正版化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5. 实施知识产权兴农工程。加强涉农专利、植物新品种、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管理与运用,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积极开展农业知识产权信息分析、价值评估、交易、转化、托管、融资等增值服务。探索建立农业知识产权产学研用合作机制,扶持新品种培育,推进以企业为主体的商业化育种体系建设,推动建立种业企业与科研机构的知识产权联盟,引导育种研发单位有针对性地创造知识产权,提升核心竞争力。围绕我市农业主导产业、特色产品和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筛选、整理适合我市实际的技术规范和质量安全标准,开展标准化生产示范创建工程,稳步提升标准化生产规模 and 水平。

(二)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营造创新发展环境。

1. 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加强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体系,构建市、区县两级联动的综合执法机制。坚持主动查处与投诉受理相结合、日常巡查与专项整治同步推进,对知识产权违法案件高发的重点行业、重要领域和侵权多发地区开展集中整治。加大对恶意侵权、重复侵权等案件的打击力度,集中力量查处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侵权案件。加强执法协作,建立健全执法信息共享机制。推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及时向社会发布案件处理情况。加强会展知识产权保护。加大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有效遏制进出口环节侵权等违法行为。开展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

2.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案件专家陪审员制度和特邀科技咨询专家制度。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建立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平台,形成综合执法协调机制和纠纷快速解决机制。完善知识产权司法公开机制,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权威性和影响力。公安机关要继续加大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力度,按照整链条、全覆盖的打

击要求,形成强大声势,努力营造保护知识产权和促进自主创新的良好氛围。

3. 强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加强中国(淄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建设,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体系,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家库,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提供专业支撑。充分发挥“12330 维权热线”作用,实现维权援助网络全覆盖。加快培育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建立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建立科学决策、快速反应、协同运作的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提高市场主体应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的能力。探索建立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诚信评级体系,将恶意侵权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评价,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社会信用水平。

(三)强化知识产权管理,提升管理效能。

1. 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体系。按照高标准建设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的要求,围绕政府职能转变的需要,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提高知识产权行政效能。充分发挥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的职能作用,集聚市、区县两级优势资源,增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合力,形成统一管理、结构合理、协调有序、联动发展的知识产权工作新格局。推进各类园

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2. 促进知识产权区域协调发展。以增强区县域经济综合竞争力为目标,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资源在创新驱动发展的引领作用,真正实现知识产权的经济价值,为区域政策调整完善提供支撑,提升政府产业规划决策的科学化水平。加快推进桓台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县和临淄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区建设,针对区域内氟硅材料、医药化工、清洁能源等产业聚集的特点,着力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促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形成区域经济发展新优势。加快推进博山国家传统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按照“古为今用、推陈出新、保护产权、繁荣经济”的原则,努力提高区域内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对陶琉文化等传统知识资源的传承、开发、利用和保护能力,将资源优势转化为市场竞争优势,不断提升综合竞争实力。依托高新区作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创新资源聚集、政策环境优越的优势条件,深化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知识产权集群管理试点工作,开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产业导航、知识产权运营、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和知识产权预

警分析等服务工作。

3.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进机关、进企业、进院所、进学校、进社区“五进”活动。充分利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多形式、多渠道地宣传知识产权知识、法律法规和政策,介绍我市保护知识产权的政策措施和重大活动,深度报道知识产权重大案件和典型案例,不断扩大知识产权的影响力。将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纳入普法考试重要内容,将知识产权作为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的内容之一。定期举办企业知识产权专题培训班。开展“4·26世界知识产权日”“中国专利周”宣传活动,积极营造全社会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

(四) 加快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提升服务水平。

1.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依托山东理工大学建设知识产权研究基地和培训中心,开展知识产权管理、执法和服务专业人才在职培训,推进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实务人才的经验交流和继续教育。开展以党政领导干部、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以及文学艺术创作人员、教师为重点的专业技术人员知识产权培训。鼓励高校结



合自身学科优势开设知识产权通识课程或在公共选修课、通识课等相关课程中增加知识产权内容。实施知识产权校企对接工程,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知识产权专业人才。

2. 加快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整合“鲁中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和“省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淄博分平台”的资源优势,建立完善具备线上(网络)和线下(展厅+服务机构)功能,集交易、评估、投融资于一体的淄博市知识产权运营平台,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与法律、经济、科技、产业运行等各类信息资源的互联共享和综合运用,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依据和指导,为知识产权转化实施提供支撑,为社会提供快速便捷的知识产权咨询服务。

3. 提升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水平。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政策环境,大力发展知识产权代理、信息服务、资产评估、司法鉴定、许可转让、法律援助等各类社会化服务机构,健全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引进一批高端、综合性服务机构,培育一批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壮大我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规模,拓展服务领域,提高服务质量,加快向专业化、规模化和国际化方向发展。完善服务机构布局,推动知识产权服务向基层

延伸。促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与产业园区、企业对接,服务大众创业和万众创新活动。加强对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监管,强化行业自律,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的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研究解决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推进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市知识产权局作为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切实加强工作指导和协调。各级政府要加强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完善战略实施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将落实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具体落实措施,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二) 完善政策导向。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完善知识产权保护长效机制,加大对侵权行为惩罚力度,防止知识产权滥用。研究修订《淄博市市级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加强配套措施的制定实施。在出台产业发展、结构调整、科技进步、招商引资、人才引进等政策时要充分体现知识产权导向。

(三) 建立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制。切实加大对知识产权的投入,积极支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政府项目资金

要向科技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方向倾斜。引导市场主体加大知识产权资金投入。广开融资渠道,广泛吸引社会资本,逐步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知识产权资金投入体系。

(四)加强监督检查。各区县政府,

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行动计划,制定相应工作方案,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制,落实具体责任人,定期向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进展情况,确保各项目标任务真正落到实处。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5〕52号文件进一步整合建设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实施意见

淄政办发〔2016〕1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63号文件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5〕52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建设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228号)精

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建设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按照国家、省总体部署,深化、完善、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统一规范管理的意见》(淄发〔2013〕12号)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统一规范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淄办发〔2014〕12号),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以整合共享资源、统一制度规则、创新体制机制为重点,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在现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提升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着力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法制化、规范化、透明化,提高公共资源配置的效率和效益。

(二)工作目标。2016年全面完成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凡列入国家、省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业务全部整合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交易,同步推进区县分支机构的整合建设。2017年在全市形成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基本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在此基础上,逐步推动其他公共资源进入统一平台进行交易。

## 二、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交易事项界定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进场项目目录管理。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凡列入国家、省、市公布目录的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交易、产权交易、药品药械采购等八大类公共资源交易事项,必须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统一公开高效规范交易,实现“平台之外无交易”。主要包括:

(一)政府投资、使用国有资金(含财

政性资金)投资以及国有投资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应招标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工程及与工程有关的货物和服务);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政府采购项目;

(三)经营性土地使用权的招标、拍卖、挂牌,矿业权出让转让;

(四)国有(集体)产权、股权、经营权、文化产权、知识产权转让;

(五)药品、大型医疗设备及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

(六)特种行业经营权,城市道路经营权,行政机构及法院罚没物、判决物,路桥和街道冠名权,大型户外广告经营权;

(七)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及使用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资金等非公共资源交易的项目;

(八)依法应该公开招标(采购)的其他项目和其他规定的社会公共资源交易事项。

## 三、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整合范围

分散设立的市及区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药品药械采购等

交易平台或交易业务,全部纳入整合范围,公共资源交易在统一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实现信息共享和资源共享,依法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高效规范运行。

(一)已整合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市级建设工程交易、产权交易、部分区县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业务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规范运作;未整合纳入的市级政府采购、土地和矿业权出让交易、市属公立医疗机构药品药械采购及张店区的建设工程交易、相关区县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业务,必须全部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对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建设的有关部门的职能职责、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监管监督等由市编制部门进一步梳理细化,明晰责任,迅速到位。

(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政府融资重大项目、民生项目,由项目主管单位或业主采用委托方式,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依规实施交易。

(三)积极有序推进其他公共资源交易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鼓励民间投资的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民营企业资产处置等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交易。

#### 四、完善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建设

(一)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机

构规格、隶属关系保持不变,同时加挂淄博市政府采购中心牌子。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建设、管理和维护;为公共资源交易的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承担公共资源委托(授权)交易、自主交易工作;收集、发布和存储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档案,为公共资源交易的综合管理、行政监管、监察审计提供支撑等。相应职能、编制和内设机构的调整,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报市编制部门审核确定。

(二)推进区县分支机构整合建设工作。对已经运行的临淄区招投标中心、高青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别整合为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淄分中心和高青分中心;对市里已经确定设立和建设分支机构的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桓台县、沂源县,要按照整合建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县分中心的改革要求加快推进。各区县分支机构整合建设方案,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区县府共同研究提出,报市政府批准执行。

(三)积极推进与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的战略合作,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统筹使用山东产权交易平台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定合作模式、交易范围等相关事项,为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提供便捷

高效服务。

## 五、提升完善公共资源信息系统建设

加快建设完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电子服务系统、电子监管系统,确保2016年年底如期实现与国家、省级系统的对接。按照公共服务、资源共享的原则,充分运用大数据、云平台等现代手段,提升完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为公共资源交易业务规范运作提供技术支撑。根据国家、省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逐步健全完善全市区域统一、上连省、终端覆盖区县的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实现与国家、省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的互联互通。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依法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各级行政监管部门要履行好信息公开职能,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分析、综合利用和风险监测预警,及时公开有关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审核、市场主体和中介机构资质资格、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依托有形场所向以电子化平台为主转变。

## 六、清理、完善、制定统一的公共资

## 源交易管理规则

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有关要求,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法制办等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规则进行全面清理,对违法设置审批事项、以备案名义变相实施审批、干预交易主体自主权以及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内容进行纠正和完善。在此基础上,依据国家和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办法和规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细则、服务流程和标准。清理过程和结果,以及管理细则、服务流程和标准,应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七、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经费保障机制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市政府设立的公益性服务机构。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交易的公共资源类项目,原则上不收取费用,相关成本支出由各级财政按原渠道统筹安排解决。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交易的非公共资源类项目,仍按现有收费规定执行,但要创造条件,逐步降低交易成本,减轻交易主体负担;具体收费标准,根据《山东省服务价格目录》和市有关规定执行。

## 八、强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制机

制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市及区县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与渔业、林业、商务、卫生计生、环保、政府法制、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地税等部门,对公共资源交易依法履行的行政审批、监督管理职能不剥离、不削弱,继续依法履行对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的监督管理、行政执法等职能。

(二)在市发展改革委增加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职能,明确具体内设工作机构。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综合管理、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有关交易规则、服务流程和标准、监管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评标、评审专家库的建设、管理和维护;监督管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区县分中心的运行。区县发展改革部门不再重复增加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职能和机构。

(三)健全行政监督部门与监察、审计部门协作配合机制,严肃查处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违规干预和插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及相关部门发生失职渎职行为的案件。

九、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整合工作的组织领导

市政府建立分管领导同志为总召集人,市政府办公厅、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市法制办、市物价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地税局等有关单位参加的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指导和协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相应撤销淄博市公共资源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各有关区县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互相配合,快速有序推进整合工作,确保按期完成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改革任务。市发展改革委、市监察局、市政府督查室等单位要加强监督检查和督促落实,实行跟踪督办,定期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通报;对推诿扯皮、工作不力,影响全市工作进程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14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淄博市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体系 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13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3年7月2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淄博市“十二五”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实施方案》(淄政办字〔2013〕70号)同时停止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14日

### 淄博市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

树立科学发展导向,按照目标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到位、奖惩分明,一级抓一级、一级考核一级的要求,健全节能目

标责任评价、考核激励制度,把指标完成与措施落实相结合,把定量考核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把日常监督与年终考核相结合,强化政府责任,鼓励工作创新,确



保完成节能目标任务。

## 二、工作原则

实行全面考核原则：根据要求每年组织对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和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及市级有关部门(单位)、重点用能单位进行节能考核。

实行分级管理原则：市政府负责对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和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及承担省政府考核市政府节能目标任务的市政府重点涉能部门(以下简称重点涉能部门,名单见附件)、部分重点用能单位(重点用能单位以市以上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公布名单为准)进行节能考核。市政府每年选取一部分重点用能单位进行考核,其他重点用能单位由所在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和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负责考核。各区县人民政府(管委会)、各重点涉能部门按年度对本地区、本行业所属部门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耗工作开展及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和考核。

公共机构节能考核根据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共机构节能考核有关要求,由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组织实施。

实行“一票否决”原则：各区县、各部门、各重点用能单位要完成本区县、本单位的节能目标任务,对完不成的实施“一票否决”。

## 三、评价考核内容及等级

(一)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和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依照《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计分指标及评分标准》(见附件1)评价内容进行量化计分,满分为100分。

1. 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为定量考核指标,以市政府确定的各区县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年度和进度目标、能耗增量控制目标为基准,依据市统计局核定的各区县年度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分,满分为40分。

(1)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年度目标,分值10分。为否决性指标,未完成年度目标的,考核结果一律为未完成等级。为加强跟踪管理,均衡持续做好节能工作,对年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中一级预警3次及以上、6次以内的区县扣0.5分,6次及以上的扣1分。

(2)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进度目标,分值20分。未达到进度目标

的,不得分。进度目标按时间进度设置。

(3) 能耗增量控制目标,分值 10 分。未超出控制目标得分;超出控制目标的,按照实际完成情况得分。

2. 节能措施落实情况指标为定性考核指标,主要包括:目标责任、结构调整、重点工程、消费侧能源节约集约管理、能源结构优化、技术推广、经济政策、监督检查、市场化机制推广、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等十个方面政策措施,满分为 60 分。

(二) 重点涉能部门。以市政府每年给重点涉能部门下达的节能目标任务作为年度考核依据,依照《重点涉能部门节能考核评价评分细则》(见附件 2)评价内容进行量化计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占 30 分,节能措施落实情况占 70 分。

(三) 重点用能单位。按照国家、省颁布的节能目标责任考核要求组织考核。重点用能单位“十三五”进度节能量指标为否决性指标,未完成节能进度目标的,考核结果一律为未完成等级。

(四) 考核结果。考核结果按百分制计,分为超额完成(95 分以上,含 95 分,下同)、完成(80 分以上,95 分以下)、基

本完成(60 分以上,80 分以下)、未完成(60 分以下)四个等级。具体考核指标及打分标准见附件。

#### 四、组织实施

(一) 市政府成立节能考核领导小组。分管副市长任组长,成员由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统计局、市质监局、市物价局、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需要组织专家参与考核的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组织。

各区县、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依据本方案和工作实际,制定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办法,对本区县的镇(街道)、重点涉能部门、重点用能单位进行评价考核。

(二) 各区县、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依据市统计局核定数据,计算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得分;重点涉能部门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依据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核定数据。市政府节能办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各区县产业结构、用电、规模以上工业用能和每季度万元

GDP 能耗完成等情况,每月印发各区县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

(三)节能措施落实情况采用集中检查与日常检查相结合,全面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前三季度,市有关部门按照分工,分别对各区县、有关部门、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照考核指标查找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第四季度,市里组织开展全市节能降耗工作监督检查,对各区县、有关部门、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工作进展情况和整改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按照考核指标和评分标准初步确定各项工作得分,作为年度考核的参考依据。

(四)每年 1 月 20 日前,各区县、有关部门、重点用能单位对上年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自查,写出自查报告报市政府,同时抄送市政府节能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政府节能办)会同有关部门及专家组成评价考核工作组,通过现场核查和重点抽查等方式,对各区县、有关部门、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及节能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价考核,结合四季度监督检查情况,形成综合评价考核报告报市

政府,市政府通报考核结果。评价考核中含有不可比因素的,评价考核对象应在实施评价考核前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市节能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同意后可合理扣除。

## 五、考核结果应用

(一)对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和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一票否决”事项的通知》(淄办发电[2014]29 号)要求,作为对区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对考核等级为完成和超额完成且考核成绩前 3 名的区县,予以通报;考核结果为基本完成等级的,要查找薄弱环节,制定整改措施,向市政府汇报;考核等级为未完成的,领导干部不得参加推荐当年度省级及以上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暂停对该地区新建高耗能项目的核准和审批。考核等级为未完成的区县,应在评价考核结果公告后 1 个月内,向市政府做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工作措施,并抄送市政府节能办。整改不到位的,由监

察机关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该区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二)对考核等级为完成和超额完成的重点涉能部门,予以通报;考核结果为基本完成等级的,要查找薄弱环节,制定措施,向市节能考核领导小组汇报;对考核等级为未完成的重点涉能部门及其领导干部,按规定实施“一票否决”。考核等级为未完成的重点涉能部门,应在评价考核结果公告后1个月内,向市节能考核领导小组做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工作措施,并抄送市政府节能办。整改不到位的,由监察机关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该部门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三)对考核等级为完成和超额完成且考核成绩前10名的重点用能单位,予以通报;对未完成等级的重点用能单位,予以通报批评,不得参加推荐当年度省级及以上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对其新建高耗能投资项目和新增工业用地暂停核准和审批,并按照淄办发电〔2014〕29号要求,实施“一票否决”,且主要负责人不能担任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

员。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企业,应在评价考核结果公告后1个月内提出整改措施报市政府,限期整改。对重点用能单位中的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企业的考核评价结果,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作为对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列为限制性指标,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扣减经营业绩考核得分,作为对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和任用的重要依据。

(四)对在节能考核工作中瞒报、谎报情况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本方案自2016年度考核起实施。

- 附件:1. 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2. 重点涉能部门节能考核评价评分细则
3. 重点涉能部门名单

## 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核查方法和具体打分标准
节能目标（40分）	1	年度目标	10	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目标，得 10 分，未完成不得分。本指标为否决性指标，只要未完成年度目标值即为未完成等级。年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中一级预警 3 次及以上、6 次以内的扣 0.5 分，6 次及以上的扣 1 分。	有关数据、晴雨表	以年度节能目标为基准，依据市统计局核定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进行评价考核。扣分项依据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晴雨表。
		进度目标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目标完成进度达到五年规划节能目标进度要求，得 20 分。未达到进度目标的，不得分；落后于进度目标要求 10 个百分点的，从总分中减去 3 分。	有关数据	进度目标按五年规划时间进度设置，要求第一年完成节能目标进度的 20%，第二年完成 40%，第三年完成 60%，第四年完成 80%，第五年完成 100%；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目标完成进度依据市统计局核定数据进行核查。
		能耗增量控制目标	10	根据各区县能耗增量控制目标，能耗增量未超出控制目标的，得 10 分；超出控制目标，但控制在 60%（含）以内的，得 5 分；超过 60%的，此项不得分。	有关数据	以市统计局核定数据为准。
节能措施（60分）	2	目标责任	4	1. 合理分解节能指标任务，1 分。	有关文件、日常核查	将年度节能和能耗增量控制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的，得 1 分。
				2. 加强目标责任评价考核，1 分。	有关文件、日常核查	组织开展对下一级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及将考核结果对外公告，得 1 分。



节能措施 (60分)	2	目标责任	4	3. 实施问责制度, 1分。	有关文件、日常核查	实施问责制度, 对节能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镇(街道)进行问责, 得1分。
				4. 节能和控制能耗增量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发挥有效作用, 1分。	有关文件、会议纪要	主要通过核查有关文件、会议纪要等进行确认, 区县一级研究协调节能、控制能耗增量工作, 得1分。
	3	结构调整	4	1. 规模以上工业六大高耗能行业能耗占地区规模以上工业能耗比重下降, 2分。	有关数据	以市统计局核定数据为准, 该比重下降得2分, 比重维持不变或者上升不得分。
				2. 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 1分。	有关文件	核查有关文件, 抽查项目能评报告和审查意见, 能评费用由节能审查机关同级财政部门安排, 得0.5分; 开展能评项目后期监督管理, 得0.5分。对钢铁、有色、建材、石油石化、化工等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未落实能耗等量或减量置换方案的, 扣0.5分。
				3. 第三产业增加值(现价)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上升, 1分。	有关数据	以市统计局核定数据为准, 比重上升得1分, 比重维持不变或下降不得分。
	4	重点工程	1.5	组织实施重点节能工程, 1.5分。	有关文件、日常核查	1. 组织实施节能改造项目情况, 得1分。其中, 实施项目个数或投资额比上年有所增长, 得0.5分; 组织实施工业绿动力计划, 得0.5分。
						2. 开展燃煤工业锅炉节能环保提升工程相关工作, 得0.5分。
	5	消费侧能源节约集约管理	29.5	1. 制定能耗增量控制落实方案, 1分。	有关数据、文件	制定能耗增量控制落实方案, 得1分。
				2. 积极推行能耗在线实时监测, 1分。	有关数据、文件	开展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 得0.5分; 按照“一个平台、信息共享”原则积极推行能耗在线实时监测的, 得0.5分。
				3. 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 5.5分。	有关数据、文件、日常核查	1. 按时组织开展百家企业节能评价考核并报送考核报告, 得1分; 落实节能奖惩措施的, 得0.5分。
2. 落实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的, 得1分。有企业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上报的, 扣0.5分; 有企业数据不实且逾期不改正的, 扣0.5分。						
3. 重点用能单位设立能源管理岗位, 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及时报节能主管部门备案, 得1分。	4. 重点用能单位按全省推进计划建立能源管理体系的, 得2分。					

节能措施（60分）	5	消费侧能源节约集约管理	29.5	4. 工业节能，7分。	有关数据、文件、日常核查	1. 根据市统计局相关数据，完成规上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进度目标，得2分，未完成进度目标的，不得分。
						2. 完成年度淘汰落后任务的，得2分。1个行业未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3. 建立并落实落后产能退出机制的，得1分。
						4. 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组织开展能效对标活动，得1分。
						5. 实施循环经济重点工程，推行清洁生产，得1分。
			5. 建筑节能，9分。		有关文件、日常核查	1. 建立完善绿色建筑监管机制情况，0.5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规划阶段明确绿色建筑有关要求，得0.1分；施工图审查，对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情况进行审查，得0.1分；施工阶段落实绿色建筑设计标准，得0.3分。
						2. 绿色建筑推广任务完成情况，1.5分。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面积超过当年推广任务，得1.5分；完成比例在80%-99%，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禁实”“限粘”工作完成情况，0.5分。建制镇以上规划区全部实现“禁实”目标，按时实现“限粘”目标的，得0.5分；发现一个违反“禁实”或“限粘”规定的项目，扣0.2分，扣完为止。
						4. 新型墙材专项基金征缴情况，0.3分。按规定征收新型墙材专项基金征缴率达到当年目标值，得0.3分；征缴率低于目标值不超过10个百分点，得0.1分。否则，不得分。
						5. 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目标完成情况，1.2分。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目标，得1.2分；完成量在80%-99%的得1分，完成量80%以下的不得分。

节能措施 (60分)	5	消费侧能源节约集约管理	29.5	5. 建筑节能, 9分。	<p>6. 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任务完成情况, 0.5分。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任务, 得0.5分; 完成量在80%-99%, 得0.3分, 完成量80%以下的不得分。</p> <p>7. 新建建筑施工阶段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率, 1.5分。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超过当年目标值, 得1.5分; 执行率低于目标值不超过3个百分点, 得1.2分; 否则, 不得分。每发现一个违反节能强制性标准的项目, 扣0.3分, 扣完为止。</p> <p>8. 公共建筑节能监测系统建设情况, 0.5分。新建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按规定建立节能监测系统, 得0.5分。每发现一个违反规定的项目, 扣0.2分, 扣完为止。</p> <p>9. 热计量改革情况, 0.5分。所有新建建筑和改造完成的既有居住建筑实行热计量收费的, 得0.5分; 只实行计量、未按用热量收费的得0.2分; 未安装热计量装置的, 不得分。</p> <p>10. 太阳能光热一体化任务完成情况, 0.5分。完成太阳能光热一体化应用任务, 得0.5分。</p> <p>11. 开展国家、省、市试点示范建设情况, 1分。创建绿色生态城区、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公建节能、智慧城市、绿色施工等试点示范, 根据示范种类与质量、进度, 得0.2-1分。</p> <p>12. 落实《山东省供热条例》要求, 建立供热系统节能改造长效机制情况, 0.2分。建立供热系统节能改造长效机制, 积极推进供热系统节能改造的, 得0.2分; 未建立的, 不得分。</p> <p>13. 供热能耗达标情况, 0.3分。达到政府有关规定要求, 即每个采暖期平方米建筑面积供热煤耗不高于20公斤标煤(按120天计算), 得0.3分; 未达到政府有关规定要求的, 供热煤耗每增加10%扣0.1分, 扣完为止。</p>
				6. 交通节能, 3分。	<p>有关文件、日常核查</p> <p>1. 完成行业年度节能目标任务, 根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按比例得分, 1分。</p> <p>2. 出台并实施交通运输节能政策措施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p> <p>3. 实施交通节能示范项目, 1分。组织申报省、市节能减排示范项目的, 得0.3分, 没有不得分; 推广应用国家、省、市节能减排示范项目的, 得0.3分, 没有不得分; 取得国家或省、市节能减排示范项目的, 得0.4分, 没有不得分。</p>

节能措施 (60分)				7. 公共机构节能, 3分。	有关文件、日常核查	1. 完成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目标, 得1分。 2. 落实公共机构节能措施, 得1分。 3. 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得1分。
	6	能源结构优化	3	1.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 1分。	有关文件、日常核查	在与省、市有关规划衔接的基础上, 研究提出本区县非化石能源利用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得1分。
				2. 降低煤炭消费比重, 2分。	有关文件、日常核查	新上燃煤项目实行煤炭等(减)量替代得1分; 研究提出实现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目标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得1分。
	7	技术推广	3	1. 实施节能技术产业化工程, 1分。	有关文件、日常核查	实施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得1分。
				2. 开展节能技术推广应用工作, 1分。	有关文件、日常核查	执行国家和省、市节能技术产品推广目录, 出台地方节能技术和产品推广财政补贴政策的, 得1分。
				3. 节能关键技术突破及节能技术创新公共研发平台建设, 1分。	有关文件、日常核查	节能关键技术取得发明专利或获得市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的, 得0.5分; 创建市级以上节能技术创新公共研发平台的, 得0.5分。
	8	经济政策	2	1. 落实促进节能的价格政策, 1.5分。	有关文件、日常核查	1. 落实居民用水阶梯价格政策的, 得0.5分。 2. 落实居民用气阶梯价格政策的, 得0.5分。 3. 根据《山东省供热条例》, 完善供热价格政策的, 得0.5分。
				2. 落实节能税收支持政策, 0.5分。	有关文件、日常核查	落实促进节能有关所得税、增值税政策, 得0.5分, 否则不得分。
	9	监督检查	3	1. 出台和完善节约能源法配套法规、政策性文件, 并认真执行, 得1分。	有关文件	贯彻落实节能法及配套法规、政策等, 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2. 开展节能执法监督检查等, 2分。	有关文件、日常核查	1. 核查有关文件, 抽查有关企业和单位进行核实, 开展执法检查, 得1.5分, 否则不得分。 2. 完成在用燃煤工业锅炉能效普查任务, 得0.5分。

节能措施 (60分)	10	市场化机制推广	3	1. 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 1分。	有关文件、日常核查	电力需求侧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 得1分。
				2. 推广实施合同能源管理, 1分。	有关文件、日常核查	推广实施合同能源管理, 并按时用好用足财政预拨奖励资金, 得1分, 对外地节能服务公司设限、配套资金不落实、项目造假的, 此项不得分。
				3. 探索开展节能量、能源消费总量交易等, 1分。	有关文件、日常核查	组织开展节能量、能源消费总量等交易的, 得1分。
	11	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	7	1. 制定并实施高耗能产品能耗限额标准, 1分。	有关文件	1. 落实国家和地方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 得0.5分。 2. 节能监察机构将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列入监察计划, 得0.5分。
				2. 重点企业加强能源计量工作, 2分。	有关文件、日常核查	1. 用能单位建立能源计量器具、能源计量数据管理有关制度, 得1分(仅有一方面制度的, 得0.5分)。 2.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得0.5分。 3. 加强能源计量技术能力建设的, 得0.5分。
				3. 加强能源统计与监测工作, 3分。	有关文件、日常核查	1. 严格执行国家能源统计与核算制度, 得0.5分。
						2. 上报能源统计数据准确及时, 得0.5分。
						3. 设置独立的能源统计机构, 1名以上专职能源统计人员, 得2分。
				4. 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 1分。	有关文件、日常核查	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节能减排全民行动, 得1分。
				合计		100



## 重点涉能部门节能考核评价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节能目标任务
目标完成情况 (30分)	1	人均能耗	10分	人均能耗较上年度降低2%。
	2	人均水耗	10分	人均水耗较上年度降低2.5%。
	3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	10分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较上年度降低2%。
工作措施情况 (70分)	4	工作部署	5分	制定年度节能工作计划，进行了工作部署。
	5	制度标准	5分	制定了较为健全的节能制度体系并落实到位。
	6	计量统计	5分	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完善，认真开展能耗统计工作，及时上报能耗数据。
	7	监督检查	5分	开展督促检查和考核工作。
	8	节能采购	5分	严格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采购节能产品、设备。
	9	宣传培训	5分	自行开展节能宣传培训活动，并积极参与全市统一组织的节能宣传培训活动。
	10	重点任务 (年内完成任意3项工作任务的，此项可得满分)	5分	1. 进行能源审计。2. 组织实施节能改造项目。3. 在新建项目中落实节能政策。4. 积极参与节约型示范单位、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5. 开展废旧商品回收利用工作。6. 推广应用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新能源和可再生资源的。7. 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和 PPP 模式等。
11	重点涉能工作完成情况	35分	依据各部门承担的省政府对市政府考核的相应职责进行考核。	

附件 3

## 重点涉能部门名单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含水资办)、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

市环保局、市统计局、市质监局、市物价局、市妇联、市煤炭局、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服务业办、市公用事业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安全生产“十三五” 规划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14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级、各部门要把安全生产目标、任务、措施和重点工程等纳入本地区、本行业和领域“十三五”发展规划,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资到位、监管到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要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管理、评估和考核,强化督促检查,确保“十三五”安全生产规划目标实现。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1 月 16 日

## 淄博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十三五”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168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淄政发〔2016〕6号)精神,制定本规划。

### 一、发展现状和面临的形势

(一)“十二五”安全生产取得积极进展和明显成效。

“十二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级、各有关部门深刻领会和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精神,始终坚持“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不断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创新安全监管手段,强化安全生产基层基础,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深入开展“打非治违”和隐患排查治理,推动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整治向深度治理迈进,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严格安全目标考核,严肃

事故责任追究,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保持了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与“十一五”末的2010年相比,2015年全市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分别下降25.67%和15.99%，“十二五”规划目标如期完成。

### (二)面临的形势。

我市作为依托资源发展起来的重化工城市,面临的安全生产形势比较严峻,主要呈现四个突出特点:一是高危行业众多,危险源点多面广。全市共有危化品生产企业377家,危化品使用、储存企业328家;危化品运输车辆6085辆,涉及119家运输企业;非煤矿山57家;涉氨企业124家;涉爆粉尘企业215家。二是危化品安全监管任务艰巨。危化品生产企业数量占到全省的15%以上,居全省第二位;主要剧毒化学品的产量以万吨计,数量庞大;危化品品种涵盖危化品目录全部类别的8大类20项;国家安全总局公布的18种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我市有16种;全市共有“两重点一重大”企业423家,危害性大。三是地下管线长。全市共有危化品输送管道580

公里;油气管道 600 余公里。四是工矿企业发展历史长,工艺落后、设备老化带来的客观隐患多;产业层次总体不高,增长方式仍没有从根本上摆脱粗放模式。这些制约安全生产的深层次矛盾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从我市安全生产的总体情况来看,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安全发展理念树得不牢。安全与发展关系处理不够好,有些招商引资项目、新上项目把关不严,安全生产源头控制不力。受经济下行压力影响,一些区县和企业推动安全生产时考虑 GDP、财政收入和经济下行压力过多,实施整顿关闭、执行停产措施态度不坚决、不彻底。没有严格执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一岗双责”落实不到位,安全与发展“两张皮”,存在松懈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

二是安全生产工作存在层层递减现象。安全生产制度、办法没有真正落地。基层特别是镇(街道)、村(居)一级把更多的精力放在 GDP 增长上、放在招商引资上、放在发展生产上,对安全生产的重视程度不够,工作精力投入不够,存在上热下冷、政热企冷的现象。安全生产政策制度学习宣传不全面、不到位,有些政

策在执行过程中没有真正落实到基层、企业,基层安全生产存在监管盲区。

三是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存在“政府忙、企业闲”和“政府担心、企业粗心”的状况;企业存在等靠、依赖思想,主观能动性发挥不够。政府及有关部门监管执法不够坚决有力,导致企业违法成本低;一些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观念淡薄,部分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欠缺,只重生产经营不管安全保障,安全生产投入不足,安全管理的信息化、精细化程度不高,企业装备、技术和管理落后,设备带病运行、现场管理混乱、人员无证上岗,违章操作、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现象时有发生。

四是安全监管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亟待提高。一些行业和领域还存在安全生产执法不严格、不到位的问题,监管方式落后、装备不足,缺乏信息化、智能化的科学监管手段;有些行业和属地监管责任不落实,基层安全监管力量不足,监管触角难以全覆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在有些企业尚未得到有效落实;有些安全生产检查不深入,执法不严格,还存在“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的现象,没有起到应有的警示教育作用。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胜利实现、全面深化改革取得

决定性成果、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取得实质性进展的攻坚时期,也是安全生产工作进入以实现安全发展为目标,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转型,保障和改善民生,建设安全健康社会的新时期,更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实现国务院确定的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目标的决战时期。创新安全生产技术与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法制体系,提高全民安全文化素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是实现“十三五”时期安全生产奋斗目标的根本途径。

## 二、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围绕全市科学发展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线,以实现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为目标,以全面推进依法治安为主题,以深化改革创新为动力,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健全安全生产法制体系,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科技支撑、监管执法和应急

处置能力建设,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构建安全生产法治环境,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实现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为我市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走在前列,建设工业强市、文化名城、生态淄博提供安全生产保障。

### (二)规划目标。

到2020年,我市安全生产事故风险防控水平和全民安全素质全面提升,实现安全生产的信息化、智能化、精细化、网格化管理;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状况明显改善,企业安全保障能力和政府安全监管能力明显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技术支撑能力和事故应急救援能力显著增强,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危害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杜绝重特大事故,有效防范和遏制较大事故,各项控制指标持续保持下降,安全生产状况实现根本性好转。与2015年相比,生产安全事故起数下降10%,死亡人数下降10%;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30%;工矿商贸就业人员10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19%;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下降7%;煤矿百万吨死亡率控制在0.3以下,力争达到0.1。

## 三、“十三五”安全生产主要任务

### (一)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

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健全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建立“党政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群众参与监督、社会广泛支持”的工作格局。完善地方党委、政府及部门安全工作职责,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实现市、区县、镇(街道)、村(居)安全生产责任全覆盖。充分发挥地方党委在安全生产理念、重大方针政策、干部考核选拔任用、安监队伍教育监督、重大隐患整改等重大问题上总揽全局的核心作用;进一步健全落实各级行政首长安全生产责任制,提高各级安委会的协调能力和执行力;全面推行网格化、实名制安全监管,明确相关岗位应承担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杜绝责任“空档”和监管“盲区”。

2. 完善安监部门综合监管职能。从制度设计层面,合理界定、划分安全生产综合监管机构与专项监管机构的工作定位、工作层次及职能范围,进一步厘清综合监管与直接监管、属地监管的职责和关系,进一步明确综合监管的职责定位、权限范围和重点工作任务,提升综合监管水平。真正发挥安委会综合监督和裁判员作用,推进各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立统一、高效、权威的安全生产综合监

管体系,逐步将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定位于行使安全生产监察、监督的职能。强化法治强安、刑责治安,对安全生产综合监管机构授予一定的刚性执法权限,提高监管权威和执法结果落地实效。

3. 明确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按照市安委会《关于印发淄博市部门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通知》(淄安委发[2016]9号)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全面压实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责任;建立完善负有安全监管监察职责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权力清单,消除监管盲区和漏洞,纠正部门监管职能交叉、行业安全生产漏管失控的问题,加快实现各个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的专业化、全覆盖;强化执法力量和经费保障,提高专业化监管水平。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义务,全面落实《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303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



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的通知》(淄政字〔2015〕97号),切实做到安全生产责任到位、投入到位、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和应急救援到位。建立实施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调度会议制度,有关部门定期听取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上级工作安排部署、主体责任落实等情况,并就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和要求,促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推动所有企业建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实现风险管理控制和事故隐患自查自报自改闭环管理。建立企业安全责任清单公示制度,分行业制定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全员抓安全”,构建起企业内部人人有责、人人负责的安全生产责任链。深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督促企业加强班组管理、岗位管理和现场管理,完善细化企业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督促企业认真履行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全面落实职业病危害申报、警示告知、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职业卫生宣传培训、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职业健康监护等制度,加强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积极推广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机制,企业开停车、检维修、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环节和外包施工,由第三方

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提前对作业方案进行风险分析、安全评估,确定专业人员进行现场监督,确保安全。加大安全资金投入,足额提取安全费用,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大力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普及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升企业全员安全素质。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约束机制,将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情况纳入社会信息体系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承诺、不良信用记录、失信“黑名单”、安全诚信评价等制度并向社会公示。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企业,在经营、投融资、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评选表彰、进出口、出入境、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

(二)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完善网格化监管机制。

1. 扎实推进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两个体系”建设。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和省政府“两个体系”建设要求,分行业明确企业危险源分级管控及应急处置措施,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检查督导、考核和处罚工作机制,实现企业安全管理的精细化和标准化。明确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隐患排查治理监管责任、企业的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建立起各级

安监部门与企业联网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健全线下配套监管制度,实现分级分类、互联互通、闭环管理。利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完善市安全监管物联网系统,实现与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监管执法、应急救援等信息共建共享和“大数据”分析利用,推动安全监管工作信息化、智能化。把“两个体系”建设作为安全生产检查、督查的重要内容,依据《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303号),切实加强对企业履行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主体责任的执法检查。

2. 全面深化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按照安全生产“五级五覆盖”和市安委会《关于村居安全管理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淄安委发〔2015〕24号)要求,指导所有村居配设安全生产网格员,并纳入村干部年度考核,与个人补贴、奖励、评先树优等挂钩。大力推进安全生产网格化建设,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发挥好村居网格员的作用,打通安全管理最后“一公里”,全面落实村居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按照“管理信息实时采集、管理措施实时跟进、管理成效实时体现”的要求,建立整体联动的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信息平台,为网格员配备专用工作手机,确保安全生产信息及时上报。同时,将安

全生产纳入全市城乡社区网格化管理,延伸安全监管触角,实施群防群治,构建城乡一体、上下联动的安全生产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全面提升生产安全事故防控水平。

3. 创新安全管理考核体系。改革安全管理考核方式,对区县考核由市重点部门分项考核,对部门考核以“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进行考核。坚持重心下移、关口前移,着力加强镇(街道)一级安监力量建设,切实提高一线安监队伍素质和监管能力。改变过去只看结果、不看过程的安全生产考核方式,进一步完善对镇(街道)和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 ABCD 等级管理考评机制,促进安全生产管理由结果控制向过程控制转变,引导基层把安全监管的重点放在平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强化事故控制指标和责任落实的硬约束作用,加大安全生产在科学发展、社会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中的考核权重,将安全生产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领导干部政绩业绩考核和评优评先的内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书、约谈、“一票否决”等制度。

(三)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综合治理,完善事故防控体系建设。

以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矿山、建

筑施工、消防、民爆、冶金、特种设备、公用事业、输送管线和涉氨、涉毒、涉爆等行业领域和公共安全场所为重点,深入开展各类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突出抓好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时段、重点企业、重点环节、重点工艺、重点产品的安全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全面提升重点行业安全监管保障能力,推动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向法治化、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发展。

1. 道路交通。以深化道路交通“平安行·你我他”行动为载体,全面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推进公路交通监控系统、交通指挥集成平台和交警执法站建设,在高速公路、国省道和重点县乡道路建成比较完备的智能交通安全系统。建立完善重在治本的长效机制和道路交通安全“三级机构、四级网络”体系,加大镇(街道)交通管理服务站、村(居)交通管理服务室建设,配齐交通安全管理员和协管员,落实工作经费保障。加强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推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市、区县两级城市智慧交通管理系统共享平台,建立全市统一的城市交通管理基础数据库,开展交通管理海量数据挖掘与研判。大力推进重点车辆及驾驶人管理、驾驶人培训质量监督等源头管理。

健全道路交通事故信息发布机制,推动落实社会单位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追究工作。构建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工作机制,对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开展联合调查和责任倒查,对负有事故责任的部门、单位和人员进行严肃处理,强力推动责任落实。

2. 消防。全面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和重点单位户籍化管理,健全火灾隐患常态化排查治理和重大隐患分级治理机制,强化消防安全责任落实。配备举高、专勤等特种消防车辆以及大功率灭火和抢险救援车辆;按标准配备灭火抢险救援装备、消防员基本防护和特种防护装备;推进装备评估结果应用和战勤保障体系建设。完成缺建消防站建设和危旧消防站改造,2020年市政消火栓建有率达到100%,完成支队培训基地建设。加强高层建筑、地下工程、石油化工等特殊火灾扑救研究和演练。发展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全面完成镇(街道)消防队伍建设达标任务。加强消防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完善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加快培育和规范发展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技术服务机构。

3. 建筑施工。深入开展安全专项治理,突出高支模、深基坑、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建筑起重机械、

施工用电等重点危险源,持续排查整治建筑施工安全隐患,严格闭环整改。落实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强化建筑业企业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考核;完善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加强安全生产许可的动态管理,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规范化建设。严厉打击不严格履行法定程序,无资质或超资质承揽工程,违法分包、转包等非法违法行为,发挥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作用,营造“诚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市场环境。支持大型建筑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组织施工安全预警预防、应急救援、危险源控制等关键技术攻关,加快施工安全新技术成果转换应用。完善建筑施工安全监督制度和安全监管绩效考核机制,强化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严格安全生产责任追究,严肃查处施工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强化安全监督机构辅助力量。鼓励建设单位聘用专业化社会机构提供安全风险咨询管理服务。

4. 煤矿。优化调整矿井生产布局,合理确定生产强度。对全市受水、火、瓦斯、煤尘、冲击地压等灾害威胁矿井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建档立案。开展专家现场“会诊”和重大技术难题攻关,着

力解决影响煤矿安全生产的重大关键问题。深入开展煤矿“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科技强安专项行动,推进采掘运机械化改造,加快淘汰炮采炮掘,力争在超厚超薄、构造复杂煤层机械化开采上实现突破;新建、改扩建煤矿不采用机械化开采的一律不予核准。有条件的矿井推广使用单轨吊、无轨胶轮车、卡轨车等先进装备,逐步取消地轨、架空线、小绞车和普通矿车。推进“智慧化矿山”建设,逐步实现井上下人员、设备、生产作业环境以及主要生产系统的远程监测监控。到2020年全市煤矿采煤和掘进装运机械化程度均达到96%以上。实施安全质量全面达标工程,推进安全质量标准化动态达标和岗位达标。健全完善区队、班组建制,突出抓好后备区队长、班组长选拔培养,加快形成管理人才培养的良性机制。努力实现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目标,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和个人接触水平基本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煤矿安全规程》相关规定。健全各级煤炭管理部门和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调度指挥机构,完善应急值守、信息报告、处置决策、救援协调、现场指挥等制度。

5. 非煤矿山。按照市关于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提高安全环保节约质效管理水



平及尾矿库治理有关规定,大力促进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提高安全、环保、节约、质效管理水平。对非煤矿山企业开展再排查、再摸底,全面开展“打非治违”工作,从速消除一批安全隐患,做到不留盲区、不漏一企。提高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准入门槛,严格审查新上项目的条件和手续,“十三五”期间原则上不再新批地下开采非煤矿山项目。对全市非煤矿山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质量效益等四个方面的综合评级,通过评级,实现非煤矿山发展壮大一批、规范提升一批、关闭淘汰一批。所有地下开采矿山按照《山东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技术与管理规范》(DB37/T2762—2016)整改提升,凡达不到标准要求的,一律不得生产。健全完善非煤矿山风险分级管控体系、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行政执法体系和综合信息平台,实现省、市、区县、矿山企业“三个体系”信息互联互通,提高监管效率和防控常态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强化矿山设备设施安全管理,着力抓好矿山企业特别是地下开采矿山通风防火、提升运输、防治水、采空区“四个关键环节”的安全生产。露天开采矿山全部实现车辆运输道路上顶、机械铲装和机械二次破碎。

6. 危险化学品。严格把好化工项目准入关,提高危险化学品项目准入门槛,从源头控制新增高风险化工项目。推动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实施化工企业“三评级一评价”,充分利用安全、环保、节能倒逼机制,发展壮大一批、规范提升一批、关闭淘汰一批化工生产企业,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全面清理整顿现有化工园区(集中区),推动化工企业“进区入园”。开展化工园区风险评估,科学评价园区安全风险及控制水平,确定安全容量,实现总量控制,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着力完善安全基础配套设施,提高园区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处置能力。持续抓好“两重点一重大”企业的安全监管,对光气及光气化产品、合成氨、氯碱、炼油以及涉及硝基物产品等重点行业企业,危险工艺生产装置和易燃易爆危化品仓库、油气罐区、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等重点部位,检维修和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以及化工装置试生产、开停车等关键环节,实施重点监控。继续推动化工企业加大安全技术改造力度,全面完成“两重点一重大”生产储存装置设施的自动化控制改造;强化危化品企业安全设计管理,消除设计缺陷,提高装置的本质安全水平。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指导企业采用

先进工艺危害分析方法,开展过程风险评估,加强风险管控。落实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改责任,强化监督检查,全力打好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攻坚战。深化危险化学品重点区县攻坚,推进大型化工企业和重点区县结对帮扶工作,建立和完善危险化学品重点区县动态调整机制,实施重点区县攻坚滚动推进工作机制。

7. 工贸行业。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主线,突出治理重点环节和部位:冶金行业以冶炼高炉平台炉身炉顶、转炉吹炼和浇铸、有限空间作业、煤气氧气、高温熔融液体和高温物体公路运输等为重点;有色行业以粉尘爆炸、高温熔融液体和高温物体公路运输等为重点;建材行业以高温窑炉、煤气的生产和使用、水泥储存的清仓作业、煤粉制备等场所和生产环节为重点;机械行业以粉尘爆炸、防止物体打击和机械伤害为重点;轻工行业以防止液氨等有毒有害气体泄漏、中毒和火灾、粉尘爆炸等为重点;纺织行业以输配电设施、原棉库、危险品库和老旧厂房、特种设备等为重点;烟草、商贸行业以仓储消防安全、车辆交通安全、特种设备、外来施工队、特种作业人员等为重点;突出液氨使用、煤气使用及易发生粉尘爆炸事故企业的安全管

理、企业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企业外包工程安全管理,严格查处和纠正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坚决禁止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对隐患排查治理实行台账管理和闭合管理,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开展自动报警与安全联锁专项改造,重点在煤气危险区域安装固定探头,实现连续监控检测,提高自动报警能力;推广使用安全联锁技术,提高自动化程度。健全烟花爆竹经营、运输、储存和燃放各环节安全监管机制,强化监管,严肃查处非法违法行为。加强寄递物流业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寄递物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确保“三个100%”查验措施(即寄运物品100%先验视、后封箱,寄递物流活动100%实名制,邮件、快件100%通过X光机安检)及内部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8. 民用爆炸物品。不断优化产品结构,重点发展以现场混装炸药、乳化炸药、导爆管雷管等安全、高效产品品种,促进可靠性高、安全性好、节能环保新产品的研发和应用,实现产品的升级换代。推广应用先进生产方式,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信息化技术改造传统的生产方



式和管理模式,加快现有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的升级换代。开展民爆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加强生产过程中的在线检测和质量控制,提高工艺、装备可靠性。大力推广经过实践验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发展并应用安全生产预警、监控、检测和防护等技术手段,实现对民爆企业危险作业场所的有效监控和风险防范。

9. 农业机械。全面实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3 号),大力推进农业机械安全监管方式转变。深入开展“平安农机”创建活动,积极探索“平安农机”标准化、规范化示范站点建设。强化示范项目带动,全面提高农机事故勘查装备水平和服务能力。以“金农工程”和各地信息化建设项目为依托,开发农机事故统计分析报告、信息采集和发布平台,建立农机事故互通互联、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完善农机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培训和农机事故实战演练,全面提升农机安全应急管理规范化建设水平。有效推广应用移动式农机安全检测技术和农机驾驶人考试装备,提升重要农时季节、关键生产环节和重点机械设施的农机安全监管能力。

10. 特种设备。进一步厘清市、区

县、镇(街道)三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职责,督促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认真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义务、责任和要求。依法落实质监部门特种设备安全综合监督管理责任,推动行业管理部门依法落实管理责任。重视系统性风险和隐患的排查治理,构建以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为主体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提高隐患治理实效。积极推进质监系统特检机构整合改革工作,研究新形势下特种设备检验市场的放开和机构管理办法,加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推动特种设备能效检验检测基地建设,不断强化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技术支撑作用。

(四)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法治建设,强化安全监管执法能力。

1. 加强安全生产法制建设。抓住国家全面推行依法治国和新《安全生产法》实施的机遇,全面推进依法治安、依法行政。抓好《安全生产法》及配套法规规章的贯彻落实,全面加强安全监管,推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加快《淄博市安全生产条例》等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制定修订工作,使安全生产有更加坚实的法制支撑。根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打造“三最”城市的要求,按照实施行政权力清单

和责任清单的要求,整合完善内部机制,切实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把安全法治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使各级领导干部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善于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安全生产工作。

2. 全面推进依法治安。健全安全生产法治保障体系,对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梳理出安全生产监管职权和责任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开,切实做到监管执法不缺位、不越位。完善科学执法制度,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提高效能的原则,科学制定年度执法计划,明确重点监管对象、检查内容和监管措施。大力推行全员执法、异地执法、联合执法等执法方式,合并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的同类执法事项。改进执法方式,各级安监部门制定公布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并逐步将随机抽查变为各级安监部门监管执法活动的主要方式;完善执法手段,利用信息技术实现在线即时监督检测,运用移动执法、电子案卷等非现场执法手段,提高执法效能。采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案件执法信息,提高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

3. 加强执法监督。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建立行政

执法行为审议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策机制,依法规范执法程序和自由裁量权,评估执法效果,防止滥用职权。健全内部案件调查与行政处罚决定相对分离制度,规范执法行为,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执法案件公开裁定制度,对案情相似、违法行为相同的案件,按照一定比例召集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公开裁定。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加大刑责治安力度,建立通报、移送、受理、立案、办案等制度,加强安全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建立公安、检察、审判机关介入安全执法工作机制,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4. 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体系,落实监管责任,强化基层执法力量,优化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结构。加强基层执法工作调研,探索实行派驻执法、跨区域执法、委托执法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和规范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明确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20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5〕48号)要求,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作为政府行政执法机构,健全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明确执法经费的使用范围、审批程序、保障措施。按照国家和省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要求,配齐执法装备和执法人员个体防护用品,改善执法工作条件。市、区县、镇(街道)和各类产业园区执法人员全部配齐便携式移动执法终端。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建设标准,开展监管监察执法规范化建设。

(五)大力实施科技强安战略,提高安全生产技术、装备和安全管理水平。

1. 推进科技强安工作。坚持在产业结构调整中同步压减不安全因素,对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工艺技术和产品装备,按照规定予以淘汰。坚持在产业升级改造中同步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大力推广应用国家《安全生产先进技术指导目录》等标准规范确定的先进工艺技术及新型装备。支持山东理工大学等高校、科研机构、大企业和个体经济组织,成立安全生产科技研发中心,开展安全领域基础性、综合性、前瞻性科学研究,解决防泄漏、防爆炸、事故预防、应急救援等重大关键技术,研发一批国内外领先的安全生产技术和装备。大力发展安全生产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全面提升安全科技服务水平。推进生产工艺自动

化,重点推行 PLC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DCS 集散控制系统和 ESD 紧急停车系统等自动化控制技术。

2. 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立足现有的行业安全监管系统,充分运用现代物联网技术,进一步拓展安全监管物联网系统功能,将重点企业、重点车辆、重点部位、重点设备等纳入监管系统,实施在线动态监控,对动火、动土、受限空间、登高、起重、出入口人数等信号进行自动分析,对危险因素进行实时监测报警,实现智能管理,提高监管效能。进一步加强企业数字化和安全自动装置建设,积极推广先进适用的安全技术、装备,促进安全产业发展,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淘汰落后产能,不断提高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提升企业安全保障能力。

3. 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快规模以上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引导改制企业普遍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持续开展管理对标活动,组织化工企业到台塑集团学习培训,全面引进台塑管理体系,运用现代管理手段,推行“管理制度化、制度表单化、表单信息化”,提升企业管理水平、降低企业生产成本、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在全市 20 家销售收入 20 亿元以上的重点化工企业、100 套生产装置全面引入台塑集团 SMART 巡检和设备

保养系统,开展对标台塑活动。认真组织企业学习鲁泰集团在战略管理、企业文化等方面的“十条管理经验”,培育50户“企业安全管理50强”和10户“鲁泰式”安全管理标杆企业,带动全市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提升。

(六)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1. 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健全事故报告、信息共享、协调沟通、专业评估等机制,构建快速响应、相互补充、协同作战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实现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建设,充实基础力量,提高应急管理能力和救援决策水平。推进大中型企业、高危行业企业全部设置或指定安全生产应急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加强各相关职能部门、企业和应急救援队伍间的应急协作,形成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制定完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和标准体系,制定应急救援社会化有偿服务政策,对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社会救援的经费支出予以相应补偿,鼓励和支持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社会救援。制定应急物资装备征用补偿政策,明确应急物资装备征用补偿和损害赔偿的程序、方式和标准,探索制定保险支持

应急救援事业的办法措施。

2. 加快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巩固、整合现有救援队伍资源,重点加强区域性和重点行业领域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保障有力的应急救援体系。鼓励和支持化工企业聚集区、矿产资源聚集区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一体化示范建设,增强辐射救援能力。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业装备配备,强化应急物资和紧急运输能力储备,健全应急物资的维护、补充、更新、调运机制,提高应急救援物资保障能力。

3. 加强预案管理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动态修订和完善,建立完善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加强企业应急预案与政府相关应急预案的衔接。建立应急预案演练制度,定期组织开展政企联合、社企联动、多部门协作等形式的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化市、区县以及高危行业(领域)大中型企业应急平台基础建设,完善应急平台监测预警、指挥协调、资源管理、预案管理、数字化演练等功能应用。

4. 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应急值守,加强舆情监控,及时准确发布事故信息,正确把握舆论导向。提高事故



单位先行处置能力,努力掌握现场应急处置的主动权。赋予企业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遇到险情时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的直接决策权和指挥权。加强事故现场指挥协调,落实通告、警戒、疏散等必要的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引发次生灾害。加强事故单位与政府应急救援的联动,统筹好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协调运用。建立事故应急救援分级指导、总结评估和考核奖惩制度,不断提高应急管理和救援水平。

(七)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

1.健全源头监管机制。强化安全准入,坚持安全生产高标准、严要求,严把招商引资新上项目安全生产关。牢固树立安全规划的理念,健全会商、评估制度,把好规划制定的安全关。健全完善企业诚信申报、中介依法评价、政府部门从严把关“三位一体”的安全生产准入责任体系,构建科学有效的源头安全监管机制。加大对新、改、扩建项目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格施工许可、资质审查,加强施工过程监督管理,坚决杜绝非法违法建设项目。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采取“四不两直”的方法,纵深推进打非治违,持续强化安

全生产大检查。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查纠各类重大安全隐患,构建常态化工作机制。严格落实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实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一票否决”制度。

2.加强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按照“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市受警示”的要求,建立健全完善事故通报警示制度。细化完善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职责、任务、权限、程序、时限、要求等,制定明确的操作规程,构建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科学化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事故调查处理程序,提高调查处理效率,严格事故责任追究和落实。加强事故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加强对事故查处工作的督办和备案,推进事故信息和事故调查报告全文公开。

3.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建设全市安全生产考试基地,积极推进安全培训考核的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严格执行安全培训考核相关规定,规范培训考核程序。加强培训教育的深度和广度,高危行业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一线操作工必须先培训后上岗,完善农民工向产业工



人转化过程的安全培训机制。创新安全培训考核方式,全面推行安全生产教考分离制度,建设全市统一的安全培训考核信息化管理系统,积极运用信息网络手段,开发安全培训网络学习平台,加强企业全员安全培训,提高安全培训质量。大型企业要建立健全职业教育和培训机构,强化高危行业和中小企业一线操作人员安全培训。将安全防范知识纳入国民教育范畴,将职业健康与生产安全教育作为职业技术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强逃生自救技能训练,开展安全生产应急避险和职业健康知识进企业、进学校、进乡村、进家庭活动,在电视台、广播电台、报刊等主流新闻媒体,开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月”等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安全文化建设,深化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工作,加强安全社区建设,提升社区安全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

4. 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加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公开曝光和警示教育力度,推动安全知识和自救常识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家庭,提高全体市民的安全防范意识和防护能力。市总工会要开展“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共青团、妇联、工商联以及各类社会组织和中

介机构要广泛开展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公益活动,引导广大群众认真查找、防范、化解身边的安全隐患。进一步完善有奖举报制度,鼓励广大群众踊跃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安全生产工作的浓厚氛围。

#### 四、重点工程

(一) 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建设工程。

研究制定全市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规划,建设全市安全监管信息化标准体系;利用云计算技术规划建设集安监业务、企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安全技术支持等信息于一体的全市安全生产监管云数据中心;强化信息资源的收集、整理、共享和分析利用,建设通用的、开放性的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全市安全生产监管政务、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执法监察、举报投诉、应急救援、事故调度统计分析等的信息化。

(二) 重大危险源监控中心建设工程。

对全市重大危险源进行全面排查和评估分级,建立重大危险源监控平台,实现全市重大危险源监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督促企业建立重大危险源检测监控系统,着力推进重大危险源企业的自动化改造。

(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建设工程。

建设市、区县、镇(街道)和各类工业园区安全监管执法能力与技术保障体系。特别是保障全市区县、镇(街道)及各产业园区基层安监执法队伍工作条件,保证全市各级安全生产执法人员培训到位,完善专业技术装备配置,建立全市执法监察信息化支撑平台,建立移动执法支撑体系,提升监管监察执法能力。

(四)安全生产宣教工程。

建立涵盖各地区、各领域的安全生产新闻发言人、安全理论专家、安全生产记者和通讯员、网络评论员、安全生产监督员五支队伍,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新闻发布制度、应急协调制度和舆情监控制度。加强具有地方特色安全宣教品牌建设。构建安全文化引领工程,着力培育安全理念文化、安全制度文化、安全环境文化和安全行为文化,把安全理念、安全制度转化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业和从业人员的思想共识和自觉行为。

(五)安全生产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标准建设推广工程。

选择一批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建设等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较好的企业作为行业标杆企业,系统总结其经验做法,进行论证、评估、完善和提

升,形成一整套可借鉴、可推广、可套用的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标准,由相关部门审定后,在全市范围内发布实施。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分管行业领域中组织企业进行落实,在全市逐步建立起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机制。

(六)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建设工程。

按照建成安全生产管理“一张网”、绘制安全生产网格“一张图”、建立安全生产网格“一本台账”、建立网格化管理“一个平台”、配发网格员“一个终端”、建立网格化管理“一套制度”“六个一”的要求,全面完成村居安全生产网格化建设,实现常态化、精细化管理。同时,积极探索推进企业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实现与村居网格员配合协作、无缝对接。充分发挥安全网格员作用,构建“立体式、全覆盖”的安全监管体系。

(七)危险化学品专项治理工程。

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和事故预警示范工程。利用先进科技手段,建立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及预警网络体系并进行工程示范应用。通过构建政府级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平台,收集各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监控数据中的工艺参数和预警数据并及时进行分

析管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完善重大危险源控制措施,实现全过程、全天候监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预防重特大事故发生。

2. 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示范工程。开展园区风险评估,提出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示范工程建设标准,构建园区一体化管理信息平台,提高园区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处置能力。

3. 油气和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治理工程。建立全市油气管道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在线路规划、土地利用、管道保护、第三方施工、高后果区监、应急处置等各方面的管道安全管理决策支持功能。在全市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推广应用工业电视监控系统、可燃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安全连锁系统等安全保障技术,实现全过程、全方位、全时段管理,提升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技防水平。

#### (八)非煤矿山专项治理工程。

1. 全市非煤矿山采空区治理工程。矿山企业停办或者关闭前,要认真履行采空区治理义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按照市政府明确的非煤矿山采空区监管职责,正在生产的地下非煤矿山采空区,按照全市非煤矿山采空区安全隐患专项

整治要求,强化措施落实,加大推进力度,确保隐患专项整治任务按期完成并验收合格。采用崩落法、空场法开采的地下金属矿山,全部改造为充填法或进行嗣后充填,不再产生新的采空区;地下粘土矿要严格按照开采设计进行回采施工,加强顶板管理,落实采空区有效处理措施,严禁形成大于 200 m<sup>2</sup> 采空区。对关闭、废弃或责任灭失的非煤矿山采空区,由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治理,要按照相关部署要求,全面摸清底数,逐一编制治理方案,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行全面治理,按期完成治理任务。

2. 全市尾矿库治理工程。完成“头顶库”治理任务;四等傍山型、山谷型及三等以上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稳定有效;健全和完善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体制,消除尾矿库重大安全隐患;建立尾矿库应急救援联动机制;促进企业完善尾矿库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现场管理和推广一次性筑坝、干式排尾、尾砂充填、尾矿综合利用等先进适用技术。

(九)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体系工程。

继续深化道路交通“平安行·你我他”行动,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体系机制建设。构建公路智能交通安全体系,建设公路交通监控系统、公安交通指

挥集成平台和交通安全执法服务体系,构建覆盖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和部分重点县(乡)道路的智能交通安全系统,实现对人、车、路、环境等道路交通基本要素的实时监控和动态组织管理。构建农村交通安全治理体系,加大农村地区管理力量和资金投入,整改一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压减一批农村道路交通事故。构建车管源头管理体系,开展防御性驾驶教育培训,研究防御性驾驶理论体系,编制标准化防御性驾驶宣传培训教材资料,引入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考试体系。以客运车辆为重点,在客运企业推广建立主动安全教育理念,组织客运驾驶人开展防御性驾驶专题培训和集中教育。构建交通安全素质教育宣传体系,依托中小学校、科普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资源,建立一批以体验、互动为主要内容的中小學生(幼儿)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在各种媒体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栏目,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公益广告发布办法。通过组织公益广告征集大赛等形式,发挥社会专业力量,制作高质量的文明交通公益广告在媒体发布,传播文明交通理念,发挥新闻媒体的影响力和舆论的引导作用。

## 五、保障措施

(一)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

的理念。

建立经济社会安全发展综合决策机制,实现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推进。强化红线意识,始终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把安全生产与转方式、调结构、促发展、惠民生紧密结合起来,主动参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落后产能淘汰退出,放大安全生产工作成效,实现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杜绝降低安全标准、违反安全规定的所谓“一站式服务”,确保城市安全运行、企业安全生产、公众安全生活。

(二)完善安全生产综合政策。

完善城乡规划、设计和建设安全准入标准,建立安全专项规划制度和招商引资安全风险评估制度,严格规划准入。完善产业政策,严格限制建设高风险项目。建立安全生产投入多元化保障体系。推动区县政府及有条件的镇(街道)和工业园区建立政府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与安全生产工作相适应的投入保障制度,保障安全生产专项投入。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的适用范围和费率标准,完善与企业发展水平同步的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完善工伤保险与事故预防相结合机制,在年度工伤保



险基金中按照一定比例提取用于事故预防。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范围逐步由高危行业扩大到所有行业领域,并按行业风险程度实行差别化费率。推动承保机构对投保企业定期开展风险评估诊断服务和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完善事故伤亡赔付制度,提高企业违法违规和事故成本。制定政策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产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加大信贷支持安全生产工作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有偿还能力的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企业安全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贷款支持。建立健全有利于安全生产的财政、税收、信贷政策,提高高危行业准入门槛,淘汰浪费资源、破坏生态环境、安全保障水平低的落后产能,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 (三)加强规划衔接和实施评估。

各区县、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组织编制本区县、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规划,分解细化和完善规划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逐级分解落实规划的主要任务、政策措施和目标指标,加快启动规划的重点工程,对重点工程提出建设目标、建设内容、进度安排,做好年度工作计划与规划的衔接,积极推动规划实施,确保规划主要任务目标如期完成。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测,定期分析规划实施情况,对规划最终实施总体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社

会公布。

### (四)严格落实规划考核督查制度。

各区县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统筹协调推进落实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要建立规划实施的考核督查机制,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公布各区县、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规划目标、指标、重点工程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各级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和安全等级考评,健全完善控制考核指标体系、绩效评价体系,积极探索长效机制建设的新路子,实现安全生产的长治久安。

### (五)强化社会舆论监督。

建立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机制,拓宽和畅通安全生产社会监督渠道。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社团组织以及基层社区组织对安全生产的监督作用。完善和规范安全生产信息发布制度,发挥新闻媒体安全生产宣传和监督作用。加大电视、广播、网络、报刊杂志等媒体普及安全知识的力度,开辟安全曝光栏目,对企业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进行经常性的媒体曝光。充分利用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新媒体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落实群众举报奖励制度,加大对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查处力度。



##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穆强为淄博市煤炭执法稽查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